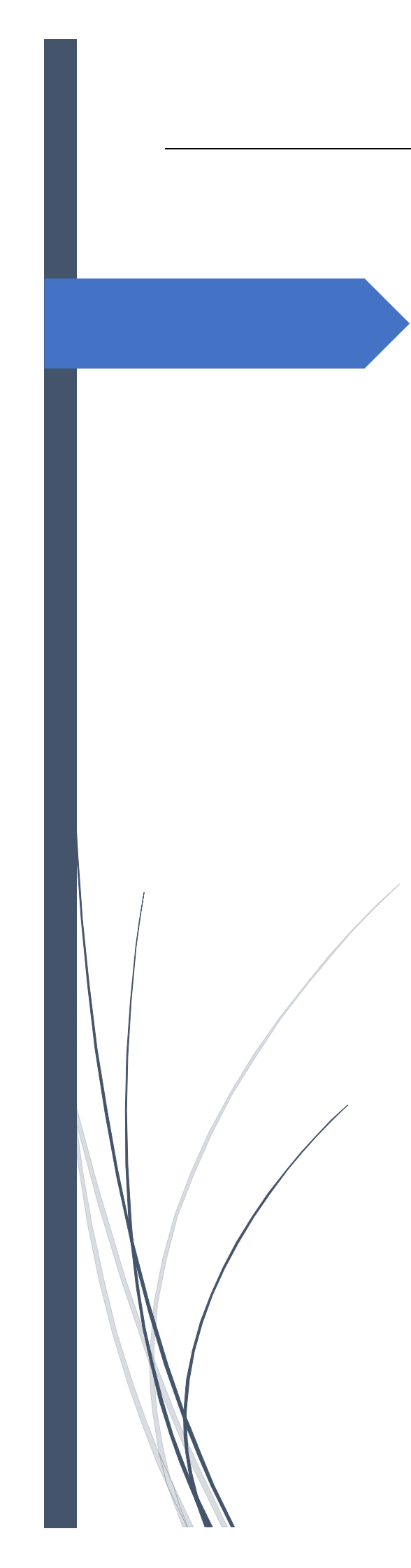




应对疫情 中央及地方支持性政策汇编

2020 年 2 月

目录

1、国家税务总局	9
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9
2、财政部	10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6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10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8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1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9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0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1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2020年第11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15
财会〔2020〕2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15
财金〔2020〕3号,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6
银发〔2020〕29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18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23
3、财政部办公厅	27
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27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7
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28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28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3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3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33
人社部明电〔202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3
5、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35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36
6、科技部火炬中心	36
国科火字〔2020〕38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36
7、北京市	38
北京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38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40
京政办发〔2020〕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40
京政办发〔2020〕5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44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48
京人社劳字〔2020〕1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48
京人社办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4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52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54
8、上海市	56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56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57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59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60
8.1、上海市嘉定区.....	64
重磅!嘉定出台12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64
9、天津市	6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66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2020年2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70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71
10、重庆市	75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75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78
渝府办发〔2020〕14 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81
11、黑龙江省	84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84
12、吉林省	85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85
13、辽宁省	87
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87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提示 ..	88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再次提示	90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发票申领业务的紧急通知	93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 ..	97
14、河北省	98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服务提示	98
冀政办字〔2020〕14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00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00
14.1、河北省秦皇岛市	106
秦皇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106
15、山西省	109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109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温馨提示 ..	111
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汇编	112
温馨提示	129

16、青海省	129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129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130
17、山东省	13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131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132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 号文件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34
鲁财税〔2020〕3 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139
鲁政办发[2020]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41
17.1、山东省青岛市	144
青政办发[2020]5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44
17.2、山东省济南市	147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47
保经营 稳发展 济南高新区 14 类补贴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150
18、河南省	151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151
19、江苏省	152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153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154
苏税发[2020]4 号,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55
苏税发 2020（4）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158
19.1、江苏省苏州市	160
苏府〔2020〕1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160
苏人保[2020]1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162

19.2、江苏省无锡市.....	166
锡工信发〔2020〕11号,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166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20条政策意见.....	168
19.3、江苏省常州市.....	172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园区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意见	172
20、安徽省.....	173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173
20.1、安徽省合肥市.....	175
合办〔2020〕1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175
21、浙江省.....	180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180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19
21.1、浙江省宁波市.....	223
甬政发[2020]2号,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223
22、福建省.....	227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228
22.1、福建省福州市.....	231
榕政综〔2020〕22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31
22.2、福建省厦门市.....	234
厦府规[2020]3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34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236
23、江西省.....	24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241
赣税函〔2020〕16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42
赣府发〔2020〕2号,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44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248
24、湖南省	24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严疫情防范、用网络缴税（费）”的 纳税服务提示	249
湘税发〔2020〕14 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251
24.1、湖南省长沙市.....	253
长县政发〔2020〕7 号,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53
24.2、湖南省浏阳市.....	256
浏政发〔2020〕1 号,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256
25、湖北省	259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259
鄂政办发〔2020〕4 号,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 知	261
26、广东省	263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6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265
关于纳税人使用电子办税渠道领用发票的温馨提示	266
粤税发[2020]16 号 ,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271
26.1、广东省深圳市.....	272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272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行为途径的温馨提示.....	27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277
26.2、广东省佛山市.....	278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 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278
26.3、广东省珠海市.....	280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 若干政策意见	280
26.4、广东省茂名市.....	284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84
27、海南省	287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服务的通告	287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月纳税申报期限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 防控疫情工作	289
琼府〔2020〕11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 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290
27.1、海南省三亚市.....	292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292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293
28、甘肃省	296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多用网络办税（费），严防疫情”的纳税服务提示	296
29、陕西省	297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 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97
30、四川省	300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300
川办发〔2020〕10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的政策措施	301
30.1、四川省乐山市.....	304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办理工作 提倡网上办 税缴费的通告	304
31、贵州省	307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307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30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 通告	309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 的服务提示	311
32、云南省	313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313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313
33、广西壮族自治区	316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涉税事宜的通告	316
34、西藏自治区	318
关于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318
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20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办税提醒	320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321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322
36、宁夏回族自治区	32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32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323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324
37、内蒙古自治区	326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缴费服务提示	326

1、国家税务总局

税总函〔2020〕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95%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12366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

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 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 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 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 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 提前制定预案, 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安排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 让党旗在疫情防控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 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2、财政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 等有关规定, 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 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 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 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 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 消毒物品, 防护用品, 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 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 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

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 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 -----)、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 -----), 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 ¥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 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8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支持相关企业发展, 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 允许一次性计入

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控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0 号，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二、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财会〔2020〕2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

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财金〔2020〕3 号,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 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2020年5月31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月31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 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

2020 年 2 月 1 日

银发〔2020〕29 号,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

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肺炎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

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畅通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 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 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 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支持力度。

(十九) 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 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

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 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 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 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 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 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 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 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

五、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 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 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 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

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

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计署。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 加强贷后管理, 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 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 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 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 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 强化绩效管理要求, 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 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 企业借机骗取套取财政和信贷资金的, 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 涉嫌犯罪的, 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五、强化责任担当, 狠抓贯彻落实

(一) 提高站位, 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抓好贯彻落实。

(二) 明确责任, 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 下沉服务、上门服务, 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 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 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 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 形成工作合力, 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 特事特办, 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 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 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 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 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3、财政部办公厅

财办库〔2020〕23号,关于疫情防控采购便利化的通知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攻坚战，现就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采购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以下简称采购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

二、各采购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紧急采购内控机制，在确保采购时效的同时，提高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保证采购质量。

三、各采购单位应当加强疫情防控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凭据的管理，留存备查。

四、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采购单位及采购人员存在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或有关部门举报。

特此通知。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6日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社厅明电[2020]5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 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 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 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 劳动合同到期的, 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 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 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 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 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 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 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 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 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 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 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 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人社部部署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要求, 1月30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部办公厅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

通知要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等方式，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

通知指出，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

通知强调，社保经办机构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通知要求，各地要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通知指出，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通知还就做好宣传引导、加强组织领导等提出了工作要求，要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人社厅明电〔2020〕7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

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1 月 30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公布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确保失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同时，减少现场经办防范交叉感染，有效维护群众身体健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将在人社部官网、官方公众号、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掌上12333”APP 向社会公布，请各地切实保障网上申领渠道畅通。

二、各省、自治区要主动将辖区内已实现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的网上经办平台网址、APP、二维码或公众号，通过人社部门官网、官方公众号、APP 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在上述渠道的显著位置，同时公布本地区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流程和办事指南，并通过发送短信、微信等方式将相关信息主动推送给参保企业和参保人员。

三、对目前暂不具备网上申领条件的经办机构，可通过电话申请或邮寄材料等方式，尽可能实行失业保险金不见面申领，要及时公布办理电话和邮寄地址。对确需到现场办理的，可采用告知承诺的方式，精简材料，优化流程，缩短办理时间，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四、各省、自治区要指导、督促、帮助未实现网上申领的地（市、州、盟）抓紧优化和调整经办信息系统，结合全国统一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结合社会保障卡功能的拓展，尽快实现网上经办，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

附件：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附件：	
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城市	失业保险金网上申领平台
直辖市：	
北京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共服务平台“就业超市” (http://fuwu.rsj.beijing.gov.cn/jycy/jycs/index.html)、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北京人社”
天津	天津人力社保APP
上海	上海人社APP
重庆	重庆掌上12333APP
省会城市：	
石家庄	河北人社手机APP
太原	民生山西APP
呼和浩特	呼和浩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上服务大厅 http://106.74.0.244:8082/personlogin/ 或呼和浩特12333APP
沈阳	盛京好办事APP
长春	长春市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https://www.ccsbhb.org.cn 或长春社会 保险微信公众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人社部明电〔2020〕2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

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

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5、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6、科技部火炬中心

国科火字〔2020〕38 号，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联系方式：

序号	服务事项	咨询电话
1	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	010-88656337
2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010-88656256
3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	010-88656233
4	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服务	010-88656206
5	国家高新区服务	010-88656197
6	火炬统计调查	010-88656161
7	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宣传	电子邮箱：peix@ctp.gov.cn
8	疫情防控技术和产品推荐	请联系所在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7、北京市

北京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提示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4日，北京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共场所、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应当落实消毒、通风等防控措施，并对进入公共场所、其他人员密集场所的人员进行提醒和防控知识的宣传教育。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消毒、通风等防控工作。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

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一、常用涉税业务办理

北京市电子税务局正常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在业务办理过程中，我们还为您提供了套餐式的办理方式，包括“新办纳税人”“跨区迁移”“主附税联合申报缴纳”“跨区域涉税事项”“初次申领发票”“非正常户解除”“清税注销税（费）申报及缴纳”“国际业务”业务，进一步简化您的操作，欢迎体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直接登录北京市电子税务局选择“票 E 送”。如果您需要发票代开，可以选择“邮寄代开”（邮寄代开功能将于 2020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开始对外提供服务）。“票 E 送”“邮寄代开”业务客服电话：400628991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北京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官网，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三、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缴费，对于已经签订社保缴费三方协议的机关事业单位，可直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在完成职工参保信息更新和本月申报数据确认后，进入“费款缴纳”下的“缴款”模块，选择三方协议缴款方式进行缴款。

四、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存量房交易涉税业务，请您通过北京市规划自然资源委“不动产登记领域网上办事服务平台”提交网上联办预审，待预审通过后可预约不动产登记中心综合服务窗口一体化办理缴税和登记业务。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这场攻坚战，坚决守护好市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 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 3 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京政办发〔2020〕7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

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2月份租金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50%提高至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服务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 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

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 1000 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

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京政办发〔2020〕5 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

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

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 3 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京人社劳字〔2020〕11 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京人社办发〔2020〕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二) 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

(三) 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四)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 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 年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

(二) 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 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

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二)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

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 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31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北京经开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

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 1000 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 50% 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五、促进生产供给。

做好北京经开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 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六、鼓励市场开拓。

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七、支持企业出口。

加快落实 2019 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北京经开区排名前 50 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八、保持就业稳定。

建立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九、提高审批效率。

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 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开发建设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 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 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经济发展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 给予高出部分 2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 科技创新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之间的企业, 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 增长超过 5%的, 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 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 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 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 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 更好服务市民生活, 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 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 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 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 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 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 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 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 整合信息资源, 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 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 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 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 经认定后, 免收一个月房租, 后续按 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 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 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 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 鼓励业主为其减免

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 30% 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从 2 月 1 日起发放。（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开展 2019 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8、上海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网上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上海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shanghai.chinatax.gov.cn>)

如您有特殊情况必须至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也可通过上海税务实时取号微信小程序以及电子税务局,采取提前取号、预约等方式,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可在上海税务网站或上海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在线咨询”,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上海税务网站,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上海税务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自行缴费业务,可通过一网通办、随申办、支付宝、微信、指定银行 app 或网银、上海市电子税务局在线缴费。如您(属于集中办理单位)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缴费业务,可通过税务社保费代收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将尽心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如有涉税缴费业务确需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配合疫情防控工作,自觉戴好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祝全市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 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

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

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

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

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

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返还失业保险费，延长社保缴费……本市推出四项举措减轻企业负担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部署，为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努力保障企业正常经营秩序、减轻企业负担，市人社局会同市医保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共同研究出台了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具体政策措施公布如下：

一、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

为切实减轻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2020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该项政策实施后，预计2020年将会有约14万用人单位受益，减负约26亿元。

二、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

从今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推迟3个月(2019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2020年7月1日)。据测算，预计当年度将为本市企业减轻社保缴费负担101亿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约为64亿元，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约33.4亿元。

三、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

四、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

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95%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二）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三）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四）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 50%-80% 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

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

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符

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

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 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 6 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

国家有其他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8.1、上海市嘉定区

重磅！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执行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中小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大力推进产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向区内上述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贷款贴息，进一步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2、给予贴息担保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的担保业务给予 1%的费率补贴。

3、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上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开展应急技改支持。鼓励上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对于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及设备租赁费用进行补贴。

5、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上述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

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9、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三）优化提升服务

10、强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局镇挂钩机制，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推动防疫物资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11、开设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指导企业向市级、国家级部门申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 24 小时无休办理模式。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对经认定的重点防控疫情项目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同步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投产。

12、提供疫情相关咨询服务。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9、天津市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在防控病毒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卫健委发布的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传染病防治法甲类传染病管理，我市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更好防控病毒传播，防止交叉感染，保护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和市防疫部门、政务服务部门有关要求，现将防控新型病毒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通告如下：

一、根据《天津市关于暂停三级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线下服务,全面实行“网上办、不见

面”的通告》，为阻断疫情传播，我局所属各办税服务厅自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暂停窗口现场办理业务，由此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窗口对外服务恢复时间，将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请在截止日期前办理申报事宜。

三、如果您有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特殊事项，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布的对外联系电话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提前预约，各办税服务厅将尽量分批错峰办理。办理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接受人员登记和体温检测等，否则将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请予理解和配合。

四、为了防控疫情传播，保护您的健康，请您最大限度通过我局的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24 小时自助办税机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以降低疫情风险，做到“网上办、不见面、保安全、能办事”，主要方式方法如下：

（一）单位常见业务办理

1.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浏览。

2.如果您需要申报缴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含职业年金），可在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应缴费额后，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选择三方协议划款或打印银行端缴费凭证前往银行等方式进行缴费。

3.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入“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发票领用申请”功能，选择“票 e 到家”邮寄送达。

4.如果您需要对增值税扣税凭证（包含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进行选择确认，可以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tianjin.chinatax.gov.cn>）办理。

5.本市购车的纳税人（单位或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或者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可以到税务机关授权代办车辆购置税网点（市车管所及各分所、空港和宝坻二手车交易市场、具备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资质的汽车经销企业等）办理，具体办理业务时间以各网点单位对外工作安排为准；外地购车车辆购置税申报、已完税车辆申报退税、挂车减税和免税（本地购买新能源汽车免税除外）、电子缴税凭证转开税收完税证明等业务，按照本通告要求，实行“提前预约、错峰办理”。

（二）自然人常见业务办理

1.个人所得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2.车船税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20 年度车船税缴纳业务，可以由保险公司随交强险一并代收缴纳，也可以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或天津税务 APP 自然人登录进行车船税缴纳，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进行完税证明打印。

3.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天津市电子税务局”、“天津税务 APP”、银联“云闪付”、微信、支付宝五种方式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4.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办理：一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办理；二是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进入“电子税务局”办理，具体操作见附件。

五、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或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咨询（各级税务机关对外公开服务电话及工作时间查询网址：

<http://tianjin.chinatax.gov.cn/lxfs/dwgkdh.shtml>)。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税务总局直接领导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积极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

特此通告

附件：《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和小客车竞价缴费“非接触式”网上办理操作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和小客车竞价缴费“非接触式”

网上办理操作指南

一、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在社保经办机构办理社保登记后，通过以下五种网上电子方式办理：

（一）天津市电子税务局

访问天津市电子税务局网站，通过自然人登录，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网址：<https://etax.tianjin.chinatax.gov.cn>）。

（二）天津税务 APP

打开天津税务 APP（下载地址：<http://tianjin.chinatax.gov.cn/phone.shtml>），登录自然人业务，使用社保缴费办理功能，办理缴费。

（三）银联“云闪付”

打开“云闪付”APP，使用本地服务中的天津社保缴费功能，办理缴费。如已打印《缴费通知单》，可使用收付款中的“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上的本人缴费二维码办理缴费。

（四）微信

1. 打开微信，进入“支付”页面，选择“城市服务”，在“五险一金”中选择“社保”→“天津市社保缴纳”，选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理申报缴费。

2. 打开微信，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五）支付宝

1. 打开“支付宝”，进入“城市服务”页面，在“办事大厅”中选择“社保”→“城乡居民养老险”或“城乡居民医疗险”办理申报缴费。

2. 打开“支付宝”，使用“扫一扫”功能，扫描《缴费通知单》中的二维码办理缴费。注意城乡养老和城乡医疗需使用不同的缴费二维码。

二、小客车竞价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小客车竞价缴费，可通过以下两种网络电子方式办理：

（一）单位用户和自然人用户可登录“天津市小客车指标调控竞价系统”，在“缴纳成交价款”页面填写相关信息跳转到“网上申报接收系统”，按照系统页面指引完成缴费。该方式目

前支持使用银联云闪付 APP 的“扫描二维码缴款”和“税款缴纳”两个线上缴款功能。

采用“扫描二维码缴款”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扫描二维码缴款”按钮生成缴款二维码。然后在手机中打开“云闪付”APP，点击首页“扫一扫”，扫描上述缴款二维码，完成缴款。

采用“云闪付”的“税款缴纳”功能方式，需要用户在“竞价缴款页面”点击“税款缴纳”按钮，按照弹出页面指引，将“银行端查询缴税凭证”有关信息填写到手机“云闪付”APP“税款缴纳”功能页面的对应栏次上，再按页面指引完成缴款。

（二）单位用户可以通过登录天津市税务局网站或者直接在浏览器输入网址，登录进入“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电子申报软件功能”→“小客车指标竞价申报缴费”功能，确认用户信息后，进入小客车竞价申报信息页面，单位用户需要再次确认核实缴费信息，然后按系统指引通过三方协议扣款方式完成缴费。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 延长后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的说明

尊敬的纳税人：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规定，2020 年 2 月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由 2 月 17 日延长至 2 月 24 日。天津市税务局现就增值税发票税控开票软件使用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纳税人在 2020 年 2 月 17 日前（含）完成税控开票软件征期报税的，在月末前均可正常开具和申领发票；截至 2 月 17 日尚未完成征期报税的，由于开票软件“锁死日期”已预先设置为 18 日，纳税人开具和申领发票将被暂停，在完成征期报税后即行恢复。

税控开票软件的征期报税，在互联网连接状态下登录开票软件将自动完成；未能自动完成的可联系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预约错峰办理。

二、纳税人使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涉及 2020 年 2 月份法定申报纳税期限的，同步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登录平台选择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相关操作与此前一致。

三、纳税人使用税控开票软件遇到问题的，可咨询税控开票软件技术服务单位或主管税务机关。天津市税务局也将就纳税人关注的问题及时周知说明。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建立超亿元企业培育库（“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

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

“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

按照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依托、发展有项目、增长有潜力的标准，选择一批工业规上企业作为“规升巨”重点培育对象，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 50%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开展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评价，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降低企业创新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领域，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

予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围绕先进制造业，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市区两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给予财政奖励支持。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国家双创升级特色载体。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市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5. 鼓励工业中小企业上“云”。推动工业中小微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服务，推动中小微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降低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工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对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团队”定制服务。将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团队”支持范畴，为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企业可根据“项目+团队”服务目录，在创业启动、人才引进、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推送服务和自选服务。对入选 A、B、C 级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优秀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及其它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支持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人才。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

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引进和留住各类人才。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政策优势，依托“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海河英才”专场招聘、“双一流”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7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鼓励小微企业应用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进行贷款申请，实现“银税互动”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的“线上一站式”办理，享受“全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的 24 小时自助贷款服务。税务、银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银保监局推送纳税信用 A、B、C、D 级企业名单，由银保监局分发签约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推动“天津市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1.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可用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的抵（质）押物，凡需要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的，市相关部门应给予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2. 完善企业续贷办法。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13.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应收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逐步实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优化业务流程，扩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及相关部门）

14. 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办法，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上一年度新增担保业务和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担保额 0.5% 的补贴、不超过年度担保增加额 1% 的奖励。每年评选部分优秀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适当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5. 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完善清欠台账，按照工作目标制定还款计划，加大清欠力度；受理投诉举报，建立台账，逐项核实处理；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坚持统筹调控，多方筹措资金，盘活预算内存量资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落实。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下进行公示，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并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

16. 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5、10、15、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 ATA 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7.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扩大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户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放宽到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促进企业运用市场化交易手段降低用电成本。全面

实行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8. 支持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融资对接、对外交流。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注册商标、申请境外专利以及开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合作交流办）

19.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对待一些中小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对涉企案件依法侦查、起诉、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家和企业声誉。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10、重庆市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关于 2020 年 2 月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有关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4 日，重庆市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安全，现将 2 月份办税缴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2 月份办税缴费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重庆市内各办税服务厅、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和 88812366 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重庆市发票寄递业务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集中受理配送。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统一部署，2020 年 2 月份征期延长至 2020 年 2 月 24 日。

二、尽量选择在线办理涉税（费）事项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重庆市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渝快办”、微信公众号、支付宝、邮政邮寄等“非接触”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1.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chongqing.chinatax.gov.cn/>。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就近选择全市办税服务厅（行政服务中心）的自助办税区或者自助办税服务厅、部分银行网点的自助办税终端领用发票。

3.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模块完成申请后，选择邮政寄递渠道。您也可以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到就近的自助办税终端上去领取。

4.线上确认增值税扣税凭证用途，您可以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网址：<https://fpdk.chongqing.chinatax.gov.cn>），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及符合条件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2月1日起）等扣税凭证用途进行“一站式”确认。

5.线上远程清卡，请您在纳税申报前，及时登录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纳税人开票端），系统会自动进行抄报税。如您在抄报税过程中遇到异常，请与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联系，排除异常后，可通过线上远程方式进行清卡。

（二）自然人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事项

1.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重庆市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

2.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重庆市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三）城乡居民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线上渠道整体畅通不变,可办理申报选档、缴费、查询等业务。

1.在微信里,搜索“重庆税务”关注其公众号,进入电子税务局中“居民社保”模块,注册登录之后,按照相关提示办理即可。

2.在支付宝里,搜索“重庆税务”城市服务,进行授权和认证,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3.在“渝快办”里,进入“居民社保缴费”,进行认证后即可进入业务办理模块。

4.登录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选择“居民社保费业务办理”即可办理相关业务。

(四) 个人存量住房交易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存量住房交易,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房产交易套餐”,完成房源信息采集后,进行存量房申报并缴纳税款。

(五) 车辆购置税申报

如果您购买了新车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以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车购税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及税款缴纳。

(六) 涉税问题及咨询

1.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重庆市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2.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操作相关问题,请在工作时间拨打 88812366 服务热线。3.您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各区县税务局对外公开的服务电话。服务电话可以在重庆市税务局官网首页的“办税地图”中查询。

三、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费)注意事项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关注“重庆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电子税务局——网上取号”进行网上取号,也可登录“重庆市电子税务局—预约办税—线下预约—预约排号服务”预约办理并了解等候人数,尽量避免长时间排队。建议您首选就近的办税服务厅,并尽量错峰前往。按照重庆市防疫有关要求,请您佩戴好口罩,配合做好防控措施。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我们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重庆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 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

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 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 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 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 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 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渝府办发〔2020〕14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5.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

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11、黑龙江省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5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部署。同日,黑龙江省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机制,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您的健康安全,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现就春节后办税服务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税务部门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和测温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诚为您提供安全有序的办税环境。如您前来办税,敬请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全程佩戴口罩并配合工作人员进行体温检测。

二、为有效减少人员集聚,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自助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渠道,减少赴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税务部门将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力度,保障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我省线上办税服务渠道主要有: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费）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缴税（费）、优惠办理等常见涉税业务，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 WEB 端（<https://etax.heilongjiang.chinatax.gov.cn>），选择“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

（二）扣缴义务人和自然人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渠道

如您（扣缴义务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如您（自然人）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三）发票申领开具渠道

如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发票领用”模块办理，可选择邮寄送达；也可通过自助办税终端自助领取。

（四）自然人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渠道

如您需要办理自然人社会保险费业务，已开通微信公众号缴费功能的地区，请登录“黑龙江税务”公众号，选择“我要办——社保费办理”；其他地区可以登录当地税务部门合作商业银行的线上缴费渠道缴费，或在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三、如您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建议提前通过黑龙江省电子税务局、“黑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及各地办税服务厅公布的预约电话等渠道进行办税预约，减少排队等候时长。

四、如您需要咨询涉税事宜，欢迎拨打黑龙江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登录黑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进行在线咨询。

感谢您对黑龙江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恭祝您新春快乐、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12、吉林省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30 16:07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面对近期出现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 月 25 日，吉林省人民政府启动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应急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作为人员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办税服务厅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此，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已经要求全省各级办税服务厅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共同营造安全的办税环境。

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您可以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进行预约，避免在现场长时间排队。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吉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助设备办税等“非接触式”办理途径，减少在办税服务厅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工作时间安排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相关安排，除当地政府有明确上班时间规定外，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二、非接触式办税渠道

（一）企业和个体户涉税业务办理

1.吉林省电子税务局为您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的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您可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jilin.chinatax.gov.cn>）或吉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jilin.chinatax.gov.cn:10812>）登陆办理相关涉税事宜。

2.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办理。您可以登录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3.领用、代开发票。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也可以通过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代开发票时，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代开发票】模块、邮政网点、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代开。

当您遇到疑难问题时，可以拨打吉林省电子税务局服务电话0431-81912366。

（二）自然人税收业务办理

1.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专栏，或者直接输入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APP”手机客户端办理。

2.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及自然人代开普通发票业务。您可以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

人用户后办理。具体操作方法您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栏目下载查看操作指南。

（三）社会保险费、医疗保险相关业务办理

1.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社保费缴费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

2.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您可以通过扫描“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可通过“吉林税务”微信公众号获取）。

（四）涉税（费）业务咨询

您可以通过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我要咨询”或“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专栏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也可以在工作时间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吉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对吉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适逢新春佳节，吉林省税务局温馨提示，为了您和他人健康，尽量减少出入人员密集场所，从我做起、从现在做起、从每一个卫生习惯做起！祝您新春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13、辽宁省

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2 09:3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各位纳税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尽量选择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

目前已进入春运高峰，人员大规模流动，又值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税人注意室内通风，防寒保暖，有咳嗽、喷嚏时戴口罩或用纸巾、衣物遮挡口鼻，以减少病菌传播。如有发热、干咳、呼吸急促及呼吸困难等症状，要及时到医疗机构就诊。日常预防

请注意以下几点：

1. 远离医院，尤其急诊科、发热门诊、呼吸内科；
2. 尽量远离人多且密闭的环境如超市、商场、生鲜市场、饭店等；
3. 尽量避免乘坐地铁公交车等密闭人多的交通工具；
4. 勤洗手，避免和有发热咳嗽打喷嚏的人密切接触；
5. 出门注意防护，戴口罩。尽量手不要摸脸、不要揉眼睛、不要直接拿食物；
6. 避免近距离接触野生动物或活牲畜。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14: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5 日 24 时起，辽宁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 常用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 申请业务均可办理。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 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 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三)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 请点击这里(见附件) 尝试解决。

(四)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 问题, 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 请登录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及代开普通发票申请, 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社保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 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 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 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 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愿全省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 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docx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服务再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30 12:4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5 日 24 时起，辽宁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公开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有效减少人员聚集。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规的税（费）申报、税（费）缴纳、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事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非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

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 A 表、环境保护税申报 B 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智能填报、税费缴纳、银联快捷缴税银行端处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网上领票申请、发票验(交)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退抵税(费)申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网签三方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表格式)、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服务等等。

(2) 信息查询: 办税进度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领用查询、申报信息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优惠信息查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 增值税预缴申报、房土两税综合申报、一键零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印花税申报(按期)、印花税申报(按次)、税款缴纳、车购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本月应申报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查询、发票验交旧信息查询、定额核定信息查询、总分机构信息查询、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依申请业务受理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 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三)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 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四)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 请点击这里 (见附件) 尝试解决。

(五)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一)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查询等相关业务, 请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进行办理。

(二) 如果您是自然人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涉税业务, 可以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注册自然人用户后进行业务办理。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 (电脑端):

(1) 涉税业务: 车购税申报、申报作废(车购税)、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普票查询缴款、代开发票作废、扣款异常处理、房产交易申请、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等。

(2) 信息查询: 缴款历史查询、申报历史查询、房产交易查询、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办税进度查询、历史操作办税查询、车购税信息查询、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等等。

2. 电子税务局 (移动端):

(1) 涉税业务: 税款缴纳、车购税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专票代开、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普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代开发票申请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 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 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 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

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省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百旺税控盘清卡流程.docx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发票申领业务的紧急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30 15:2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决定优化发票业务办理工作，通过实行发票“网上领、自助领”、小规模纳税人专用发票“自己开”、抵扣信息“自勾选”、异常锁卡“网上解”、发票信息“一站查”等措施，尽最大可能减少纳税人到办税大厅办理发票事宜的几率。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广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局网上申领增值税发票，由税务机关通过邮政部门物流配送渠道将纸质发票邮寄给纳税人。

二、鼓励自助机方式申领发票。税务机关应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自助机方式申领发票。

三、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自开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 2020 年 1 月 8 日起，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大厅办理。

五、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按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六、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优化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功能，纳税人可查询 5 年

内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和二手车销售统一发票的信息。集成各省税务机关发票查验平台登录界面，纳税人可通过统一入口查询发票信息，不需到办税大厅查询。

七、满足纳税人发票使用需要。对纳税风险等级低、信誉高的纳税人可按规定领取足量发票，减少纳税人到窗口办理次数。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非接触式”办理涉税业务倡议书

发布时间：2020-02-01 13:2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不含大连地区）：

在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关键时刻，为积极稳妥地做好疫情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保障纳税（缴费）人的生命安全和办税权益，我们将切实做好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同时为减少纳税（缴费）人员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防止疫情扩散，我们倡议广大纳税（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可能选择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场所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规的税（费）申报、税（费）缴纳、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事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

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电子税务局非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电脑端）：

（1）涉税业务：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增值税预缴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查账征收）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居民企业（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月（季）度申报及年度申报、车辆购置税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消费税申报、印花税申报环境保护税申报 A 表、环境保护税申报 B 表、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通用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财务报告报送与信息采集、财务报表智能填报、税费缴纳、银联快

捷缴税银行端处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网上领票申请、发票验(交)旧、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定期定额户申请核定及调整定额、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扣除标准备案、福利企业退税申请、退抵税(费)申请、税务师事务所行政登记、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税源信息采集、网签三方协议、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信息报告、变更税务登记、停业登记、复业登记、扣缴税款登记、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开具纳税证明、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表格式)、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文书式)、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跨区域涉税事项套餐式服务等等。

(2) 信息查询: 办税进度查询、发票信息查询、发票领用查询、申报信息查询、财务报表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优惠信息查询、服务贸易等项目对外支付税务备案查询、纳税信用状态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个体工商户核定定额信息查询、车辆购置税信息查询等等。

2.电子税务局(移动端):

(1) 涉税业务: 增值税预缴申报、房土两税综合申报、一键零申报、附加税(费)申报、定期定额户自行申报、印花税申报(按期)、印花税申报(按次)、税款缴纳、车购申报、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 申报信息查询、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本月应申报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发票领购记录查询、发票验交旧信息查询、定额核定信息查询、总分机构信息查询、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登记信息查询、违法违章信息查询、依申请业务受理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二) 如您需领用发票, 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领票申请】模块在线申请领用发票。

(三)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 请在辽宁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四) 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 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五)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辽宁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辽宁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提供在线智能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一)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及查询等相关业务, 请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进行办理。

(二) 如果您是自然人办理非个人所得税的其他涉税业务, 可以登录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注册自然人用户后进行业务办理。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的电脑端和移动端的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功能::

1. 电子税务局 (电脑端):

(1) 涉税业务: 车购税申报、申报作废(车购税)、个人不动产出租发票代开、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普票查询缴款、代开发票作废、扣款异常处理、房产交易申请、行政区划税务机关选择、车辆购置税证明开具等等。

(2) 信息查询: 缴款历史查询、申报历史查询、房产交易查询、存量房销售信息采集、办税进度查询、历史操作办税查询、车购税信息查询、电子完税证明查询等等。

2. 电子税务局 (移动端):

(1) 涉税业务: 税款缴纳、车购税申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专票代开、个人不动产出租增值税普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代开发票申请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查询与缴款等等。

(2) 信息查询: 缴款信息查询、欠税信息查询、滞纳金信息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等等。

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社保费申报缴纳业务

已开通社保费网上办理功能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可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特色服务”下的“社会保险费申报”系统进行社保费的申报与缴纳工作。

如未开通社保费网上申报功能或未签署社保费三方协议的, 可电话联系所属县(区)局, 容缺进行办理。

我们正在全力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 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您在系统操作过程中如遇有疑难问题, 可拨打电子税务局运维服务电话 024-23205098 进行咨询。

感谢您对辽宁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 共同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

航天金税盘清卡流程.docx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流程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2-01 13:0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尊敬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本着“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通过辽宁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最大可能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产生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不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

（一）自然人：可由汽车经销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代理申报，或自行注册电子税务局账号进行自主申报，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二）非自然人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含新能源车免税申报和挂车减税申报）、缴税、下载打印《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下载打印《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电子版）》。

申报纳税时间：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二、省外（含大连）开具机动车发票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退税业务、无法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的免税业务及其他特殊事宜

您可通过拨打电话等方式预约办税，有效减少人员聚集。请您带好申报资料，做好充分的个人防护措施，到相应的车辆购置税办税服务厅办理。

三、办理通道及操作指南

（一）辽宁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liaoning.chinatax.gov.cn>

（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税款、完税证明操作讲解：

<https://mp.weixin.qq.com/s/swlOhAY3uURCnfOxEEPdhw>

（三）办税地图：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14、河北省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关于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4日河北省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省办税服务场所的通风、消毒、防疫等工作。为有效防止疫情传播，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渠道，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将有关事项提醒如下：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咨询”“我要查询”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页链接，或直接登录河北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hebei.chinatax.gov.cn>）

(二)办税服务厅。如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办税服务厅对外公开电话、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等方式提前了解排队情况，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等候。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并配合做好体温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和支持。

(三)涉税咨询。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河北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办税服务厅业务咨询电话咨询。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网站和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咨询服务。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主页链接，或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三、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如您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业务，请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车购税申报缴纳”模块办理。

四、车船税申报缴税

如您需要办理车船税申报缴税业务，请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车船税缴纳”模块办理。

五、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业务，请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一)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及灵活就业缴费人缴费

1.可通过河北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会保险费”模块，进行申报缴费和票据打印。

2.可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进入“办税服务厅”，选择“社保缴纳”，选择相应险种，进行申报缴费。

(二)城乡居民缴费人缴费

1.可关注河北税务微信公众号，进入“办税服务厅”，点击“社保缴纳”，选择相应险种，进行申报缴费。

2.可进入微信，选择：“我”→“支付”→“城市服务”→“河北省社保缴纳”进行申报缴费。

3.可进入“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城乡居民养老(医疗)保险”进行申报缴费。

4.缴费人也可以通过经办银行的网上银行或手机 APP 等渠道缴费。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系统运维和监控，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冀政办字〔2020〕14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

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60%和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300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200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

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

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会

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 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2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 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 组织全网商品调集, 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 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 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 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 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24.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 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 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 省文化和旅游厅)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 鼓励钢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 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 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市政府, 雄安新区管委会)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 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 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 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 支持拓展 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 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 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 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 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 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 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 深入评估疫情影响, 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

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14.1、河北省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渡过难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范围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

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 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 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 列入支持范围。

二、支持政策

(一)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

对纳税人因此次疫情原因遭受重大损失,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市税务局)

(二)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市税务局)

(三)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倡议业主单位和经营者, 适当减免入驻中小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免收房租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房东) 为租户减免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 各县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四) 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 对于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贴。对于 2019 年冬季新增投资的旅游项目, 因受疫情影响, 企业损失较大的, 经主管部门认定后, 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五)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于因疫情影响, 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 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按照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收取企业滞纳金, 不影响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六)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利率费率水平，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调利率，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支持秦皇岛银行取消所有结算手续费，及在疫情期间全面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至基础利率的优惠政策。（市金融办、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秦皇岛银行）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新增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便捷的审批通道，给予最优惠利率，酌情减免手续费，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金融办、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八）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平台。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房租进行一定的补贴，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直有关部门在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优先对减免租金的各类载体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上级政策优于本政策的，执行上级政策。（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十）各金融机构、银行和各主管部门根据本政策精神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15、山西省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3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我们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进行通风、消毒，工作人员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请您前来办税缴费时按要求佩戴口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体温检测和实名登记，对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的人员，暂不允许进入大厅，对体温超过 37.3℃的，将立即报告当地指定疫情防控部门。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本月纳税申报期限已延长至 2 月 24 日。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邮寄申报等“非接触式”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实体大厅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我省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纳税申报、税款缴款、发票领用、发票代开、新办纳税人信息补录、即办注销等常见涉税业务。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2. 您可以关注“山西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服务-电子税务局”进行微信办税。

3. 您可以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中心、银行网点等办税场所的自助办税终端和 24 小时自助办税服务网点办理发票申领、发票代开、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查询等常见涉税业务。

二、自然人涉税业务办理

1. 您可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常见涉税业务，相关操作指引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个人所得税改革”专栏“资料下载”版块参阅。

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山西省税务局官网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操作指引查阅网址：
<http://shanxi.chinatax.gov.cn/topic/list/sx-11400-3820-2942>

2. 您可以登录手机应用市场下载“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常

见涉税业务。

3.您如需办理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自然人涉税业务、发票代开等请登录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4.您如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登录山西省税务局官网下载并安装“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三、机关事业单位、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1、您可以登录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2、您可以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 APP、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方式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各地区开通缴费渠道情况请咨询当地税务机关）

山西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将全力以赴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上述未尽事宜，您还可以拨打“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费政策业务问题；登陆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在线求助”功能，实时在线咨询税费业务问题；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查阅《山西省常用税费业务办理手册》操作指引。

《山西省常用税费业务办理手册》下载“二维码”



您如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大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预约，各实体大厅联系电话可登陆山西省税务局官网“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网址：<http://shanxi.chinatax.gov.cn>

感谢您对山西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让我们共同携手打赢防控疫情攻坚战，恭祝您及家人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2-03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尊敬的车辆购置税纳税人：

为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切实做好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尽量避免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shanxi.chinatax.gov.cn/login>）、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有关业务。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渠道及相关政策提示如下：

一、可以在山西省电子税务局受理的业务类型：

- （一）国产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 （二）新能源汽车免税业务；
- （三）挂车减半征收业务；

二、可以在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受理的业务类型：

- （一）国产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 （二）排气量超过 150 毫升的摩托车申报业务。

三、只能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的业务类型：

- （一）进口新车一般申报业务；
- （二）除新能源汽车以外的其他免税业务；
- （三）退税业务；
- （四）其他特殊申报业务。

四、车辆购置税的申报期限

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请您在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 60 日内申报缴纳车辆购置税即可。

五、其他注意事项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尽量通过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有关业务。

(二) 前往办税服务厅窗口、车辆购置税自助办税终端办理业务时,一律采用预约办理的方式,请您提前与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拨打电话预约办税,尽量减少排队等候时间。

(三) 必须前往办税场所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时,请您自觉佩戴口罩,积极配合工作人员检测体温和实名登记,尽量避免在办税场所逗留。

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您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年2月2日

疫情防控期间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汇编

发布时间: 2020-02-06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我们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税费优惠政策和征管服务措施供您查阅,希望您充分享受相关税收政策措施提供帮助,我们将根据国家 and 山西省的最新政策适时进行更新。让我们携手同行,共克时艰。

第一部分 有关疫情防控的税费优惠政策

一、增值税

(一)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

【享受主体】

接受境外捐赠或者进口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的境内纳税主体。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属于免税进口物资,已经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海关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享受条件】

符合免税进口范围。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6 号)。

(二)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2.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 第一条第(七)款)

(三) 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血站。

【优惠内容】

自 1999 年 11 月 1 日起,对血站供应给医疗机构的临床用血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血站，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的规定，由国务院或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从事采集、提供临床用血，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血站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9〕264 号第二条）

（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可以选择简易办法按照生物制品销售额和 3%的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享受条件】

1.药品经营企业，是指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获准从事生物制品经营的药品批发企业和药品零售企业。

2.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的，36 个月内不得变更计税方法。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药品经营企业销售生物制品有关增值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20 号）

（五）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享受条件】

1.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

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2.药品生产企业免费提供创新药，应保留如下资料，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 (1)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明注册分类为 1.1 类的药品注册批件；
- (2) 后续免费提供创新药的实施流程；
- (3) 第三方（创新药代保管的医院、药品经销单位等）出具免费用药确认证明，以及患者在第三方登记、领取创新药的记录。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六)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 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1.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抗癌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对进口抗癌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 1.抗癌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抗癌制剂及原料药。
- 2.抗癌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 4.纳税人应单独核算抗癌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 5.《抗癌药品清单（第一批）》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抗癌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47 号)

(七)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1.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2.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对进口罕见病药品，减按 3%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罕见病药品，是指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的罕见病药品制剂及原料药。

2.罕见病药品范围实行动态调整，由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药监局根据变化情况适时明确。

3.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 个月内不得变更。

4.纳税人应单独核算罕见病药品的销售额。未单独核算的，不得适用简易征收政策。

5.《罕见病药品清单（第一批）》见《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附件。

【政策依据】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药监局关于罕见病药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4 号）

（八）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

【优惠内容】

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等服务的机构，取得的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条件】

1.社区是指聚居在一定地域范围内的人们所组成的社会生活共同体，包括城市社区和农村社区。

2.为社区提供养老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托、日托、上门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养老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养老服务是指为老年

人提供的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助餐助行、紧急救援、精神慰藉等服务。

3.为社区提供托育服务的机构，是指在社区依托固定场所设施，采取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托育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托育服务是指为3周岁（含）以下婴幼儿提供的照料、看护、膳食、保育等服务。

4.为社区提供家政服务的机构，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为社区居民提供家政服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社区家政服务是指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或医疗机构为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提供的照护服务，以及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的保洁、烹饪等服务。

5.家政服务企业提供家政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需符合下列条件：

- (1) 与家政服务员、接受家政服务的客户就提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
- (2) 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并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
- (3) 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养老、托育、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76号）

（九）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主体】

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继续对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免征生产环节和流通环节增值税。

【享受条件】

1.享受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须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艾滋病药品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采购的，并向艾滋病病毒感染者和病人免费提供的抗艾滋病病毒药品。

2.药品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将药品供货合同留存，以备税务机关查验。

3.抗艾滋病病毒药品的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应分别核算免税药品和其他货物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不得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4.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物品种包括《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73号）附件《国产抗艾滋病病毒

药物品种清单》所列药物及其制剂，以及由两种或三种药物组成的复合制剂。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延续免征国产抗艾滋病病毒药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3 号)

二、企业所得税

(一) 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发生公益性捐赠支出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九条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 号）
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益股权捐赠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5 号）
5.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性捐赠支出企业所得税税前结转扣除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5 号）

(二) 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

【享受主体】

小型微利企业。

【优惠内容】

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条件】

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且同时符合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300 万元、从业人数不超过 300 人、资产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等三个条件的企业。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2 号)

(三) 疫情防控研发支出税前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的居民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享受条件】

企业年度申报时自行计算税前加计扣除额，并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关行次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归集和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97 号)
- 4.《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集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 5.《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6.《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财税〔2018〕99号)

(四) 疫情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税前扣除。

【享受主体】

因疫情造成资产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因疫情造成拥有或者控制的、用于经营管理活动相关的资产的损失，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享受条件】

企业税年度申报时，填报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及纳税调整明细表》相关行次，即可税前扣除。相关资料企业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 3.《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57号)
- 4.《关于企业股权投资损失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0年第6号)
- 5.《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发布、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修改)
- 6.《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商业零售企业存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号)
- 7.《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因国务院决定事项形成的资产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18号)
- 8.《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金融企业涉农贷款和中小企业贷款损失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25号)
- 9.《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资产损失资料留存备查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15号)

(五) 疫情影响发生的亏损，准予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

【享受主体】

年度纳税亏损的企业。

【优惠内容】

1.一般企业：企业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五年。

2.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以下统称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享受条件】

1.纳税年度发生亏损的企业。

2.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3.科技型中小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的通知》（国科发政〔2017〕115 号）规定取得科技型中小企业登记编号的企业。

【政策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十八条

2.《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财税〔2018〕76 号）

3.《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弥补年限有关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45 号）

三、个人所得税

（一）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取得的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福利费，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组织提留的福利费或者工会经费中支付给个人的生活补助费；救济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支付给个

人的生活困难补助费。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

(二) 基本医疗保险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企事业单位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免征个人所得税；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医疗保险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企事业单位、个人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缴费比例或办法实际缴付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 基本医疗保险费 失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

(三) 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条件】

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工伤职工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助费、外地就医交通食宿费用、工伤康复费用、辅助器具费用、生活护理费等，以及职工因工死亡，其近亲属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586号）规定取得

的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等。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工伤职工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2〕40号)

(四) 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允许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允许在当年(月)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

【享受条件】

1.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 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 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2. 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 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 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五) 个人向疫情防控的公益捐赠支出, 可以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主体】

个人。

【优惠内容】

个人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向教育、扶贫、济困等公益慈善事业的捐赠, 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 可以按照个人所得税法有关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享受条件】

1.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包括依法设立或登记并按规定条件和程序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慈善组织、其他社会组织和群众团体。

2.公益性社会组织、国家机关在接受个人捐赠时，应当按照规定开具捐赠票据；个人索取捐赠票据的，应予以开具。机关、企事业单位统一组织员工开展公益捐赠的，纳税人可以凭汇总开具的捐赠票据和员工明细单扣除。

【政策依据】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99 号)

四、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卫生机构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营利性医疗机构、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 年内免征其自用房产、土地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享受条件】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上述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等。上述疾病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 号)。

五、印花税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主体】

符合条件的印花税纳税人。

【优惠内容】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所立的书据免征印花税。

【享受条件】

财产所有人将财产赠给政府、社会福利单位、学校。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二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第十二条

六、耕地占用税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享受条件】

免税的医疗机构,具体范围限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医疗机构内专门从事疾病诊断、治疗活动的场所及其配套设施。

【政策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第七条第一款
- 2.《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实施办法》第九条

七、社会保险费

放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相关业务办理时限。

【享受主体】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

【优惠内容】

在我省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尚未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的,可进行补缴。自缴纳之日起,可享受本次及之后就医的报销待遇。

【享受条件】

在我省启动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响应期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确诊患者和疑似患者。

【政策依据】

《山西省医疗保障局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关于优化医疗保障经办服务推动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晋医保电〔2020〕3号)

八、文化事业建设费

(一)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增值税起征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下同)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6年5月1日起,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条件】

未达到增值税起征点

【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60号)

(二)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减按50%征收文化事业建设费。

【享受主体】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纳义务人。

【优惠内容】

自2019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缴纳义务人应缴费额的50%减征。

【享受条件】

达到增值税起征点的缴纳义务人。

【政策依据】

- 1.《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号)
- 2.《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减征文化事业建设费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综〔2019〕44号)

九、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一) 暂免征收小微企业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在职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在职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 1.《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二) 分档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享受主体】

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 1%(含)以上,但未达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比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5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 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费额的 90%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政策依据】

- 1.《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
- 2.《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三) 设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

【享受主体】

用人单位

【优惠内容】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享受条件】

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超过当地社会平均工资 2 倍。

【政策依据】

1.《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2015 号）

2.《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98 号）

第二部分 有关疫情防控的征管服务措施

一、“非接触式”网上办税

倡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原则，优先选择山西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邮寄申报等“非接触式”网上办理途径，纳税人、缴费人如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大厅现场办理的，可以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理渠道提前预约，各实体大厅联系电话可登陆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二、延长纳税申报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的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三、依法延期缴纳税款

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纳税人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四、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

城镇土地使用税纳税期限由原来的按季度调整为按半年。纳税人原需要在今年 3 月申报缴纳的 1 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可以与 2 季度城镇土地使用税一并在今年 6 月底前申报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5 日

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2-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税费服务，本月纳税申报期限已延长至 2 月 24 日。建议纳税人、缴费人优先选择“非接触式”网上办理途径，确需去办税服务厅办理的，请提前预约，我们共同努力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16、青海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7 09:0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我省已经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办税服务厅作为人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易成为交叉感染的区域，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为了您的人身安全，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风险，春节假期结束后，建议您尽量选择网上办税（缴费）方式，我省税务部门网上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纳税服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税渠道将满足您大部分办税（缴费）需求。若非必要，请您不要前去办税服务厅或其他办税网点！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青海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qinghai.chinatax.gov.cn>）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功能。若您需要办理各税种申报（除个人所得税、社保费）、缴税、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以及其它涉税申请事项，均可登录办理。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3、如果您要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或其他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事项，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http://qinghai.chinatax.gov.cn> 查询“办税地图”）、微信（“青海纳税服务”公众号“我要办税/帮你排队”）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4、办理业务需要提供的涉税资料等请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看“办税指南”。

5、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青海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1、如果您是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2、如果您是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青海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您可登录青海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并安装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希望您在办税缴费时注意做到“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将通过“不见面”方式，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1-31 08:01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的工作安排，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九条规定，为适应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的实际需要，现将我省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调整情况通告如下：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4 日。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青海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17、山东省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山东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山东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二、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如果您需要办理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微信缴费

1.微信公众号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税-社保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在线缴费即可。2.微信小程序通过扫描“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小程序进行缴费。

（二）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费缴纳”，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缴费。（三）电子税务局缴费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网址：

<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预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3日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致全省纳税人、缴费人的一封信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于1月23日发布了《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倡导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业务，最大程度减少现场办税，降低交叉感染风险。为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根据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纳税缴费服务，我们再次向您发出以下倡议：

一、合理安排，减少风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具备人传人的可能性，飞沫、接触均可传染。办税服务厅现场空间相对密闭，人流量较大，为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交叉感染风险，按照“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接触”的原则，我们建议：对非必须现场办理的事项，请采取网上办理、移动办理、邮寄办理等方式进行；对必须现场办理的非紧急事项，能暂缓办理的待疫情缓解后再到厅办理；对必须现场办理的紧急事项，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合理安排出行计划，减少在大厅等待逗留时间。特别提醒：2020年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二、网上办理，安全快捷办理税费业务，建议您选择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浏览。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shandong.chinatax.gov.cn> 特别提醒：山东省电子税务局近期升级优化了以下服务功能：

1.如果您需要申领增值税发票，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或“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通过“发票使用-发票领用-网上申领申请”模块申领，选择“邮寄送达”，税务机关将为您邮寄上门。

2.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模块，提交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

额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

3.如果您需要申请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发票使用-发票票种核定办理”模块，提交增值税发票使用数量调整申请，税务机关将按规定程序为您办理。税务机关办理完毕后，您可以通过税控开票软件下载更新相关信息。

4.如果您的税控设备由于逾期申报被锁定，在您完成增值税申报并通过系统自动申报比对后，您的税控设备将自动解锁，无需前往税务机关处理。

5.如果您需要缴纳车辆购置税，可登录山东省电子税务局，实名注册后，通过“车购税缴纳”模块，网上办理车辆购置税缴纳业务。

（二）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相关业务，可以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如您需办理个人所得税收入及纳税明细查询、异议申诉等相关业务，可以登录山东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使用“个人所得税”APP 办理；如您需办理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申报（除定期定额征收方式纳税人使用“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申报之外），可以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端）”或“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办理：
1.微信缴费关注“山东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信办税-社保费-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在线缴费即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微信搜索“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进入微信小程序进行缴费。

2.支付宝缴费登录支付宝，选择“城市服务-社保-社保费缴纳”，确认授权后，选择“居民医疗/居民养老/社保费补缴申报”缴费。

3.当地银行提供的线上服务

4.电子税务局缴费通过山东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进入电子税务局，或直接输入山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登录办理。

（四）涉税（费）业务咨询如果您需要咨询税（费）政策等问题，请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咨询电子税务局系统问题，请拨打 96005656 技术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需要获取各地办税服务厅联系电话，请登录山东省税务局官方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点击办税地图模块查询。办税地图模块网址：

<https://12366.chinatax.gov.cn/bsfw/bsdt/>您也可以通过下载钉钉 APP，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鲁税通山东税务征纳互动平台”，欢迎 24 小时与智能机器人“税博士”交流。

三、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建议有疫情较重地居住史、旅行史、途经史的人员本着对自己负责、对他人负责、对社会负责的态度，暂时不要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税费业务。所有人员进入办税服务厅时，请务必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并为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未佩戴口罩或伴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被禁止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理解并配合。特别提醒：疫情防控期间，各地办税服务厅上班时间严格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具体时间详见当地政府或税务机关通知。疫情防控，人人有责；健康生活，从我做起！感谢您对山东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我们将全力保障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为您提供安全、便捷、优质的纳税缴费服务。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 号文件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德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德人社函〔2020〕5号

关于转发鲁人社函〔2020〕6号文件 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期间全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有关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人事部），市直各部门（单位）：

现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鲁人社函〔2020〕6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暂停或调整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在疫情防控期间暂停全市事业单位线下公开招聘活动，如确属工作需要组织公开招聘的，应按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设立招聘绿色通道，相关招聘手续可在疫情过后补办。尚未完成2019年度招聘工作任务的，要延期进行面试、考察体检等工作，并及时以适当方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各

县市区、市直事业单位的急需招聘方案、简章均通过公务邮箱报送。

二、充分发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表彰奖励激励作用。对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省委组织部、省人社厅《关于转发人社部规〔2018〕4号文件做好我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工作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8号）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获得记功以上奖励的个人，在年度考核中可确定为优秀档次，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和晋升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资格；对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在年度考核中可提高优秀档次比例。

三、严格贯彻执行省通知各项要求。各县市区和市直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传达省通知精神，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我市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对重要工作提前做好预案，遇有重大问题及时报告市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联系电话：2687084），确保各项工作要求落实到位。

德州市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4日

（此件主动公开）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20〕6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省属各高等院校：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8号，以下简称《通知》）转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抓好贯彻落实。各市要将《通知》精神及时传达到各县（市、区）及相关行业部门，对重要工作提前做好预案，及时全面掌握情况，发现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确保工作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1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0〕8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 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相关工作，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地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在疫情防控期间均改为网上组织或延期举行，暂停组织线下现场报名、笔试、面试活动，以减少人员聚集交叉感染风险。相关调整事项要及时以适当形式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如确属工作需要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

二、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卫生机构等事业单位需要紧急补充医护人员等疫情防控工作人员的，可简化招聘程序，设立招聘绿色通道。可由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采用网上面试、考察等方式直接招聘聘用，以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急需，相关招聘手续可疫情过后补办。

三、激励医疗卫生机构医护人员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对于在疫情防控中做出贡献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特别是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贡献突出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集体，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励规定》有关规定开展及时奖励。对于获得嘉奖、记功、记大功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给予一次性奖金，获奖人员所在地区或者单位经批准可以追加其他物质奖励，所需经费按规定渠道解决。对于在疫情防控中不服从指挥、调遣或者消极对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要及时

总结宣传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事迹，树典型，立标杆，激励引导广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局)

抄送：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办公厅（室）。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印发

鲁财税〔2020〕3号,关于认真落实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费政策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税务局、发展改革委、民政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药监局：

为支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将有关税费优惠政策进行了集中梳理，并在法定权限内提出部分减免政策。现就相关税费政策明确如下：

一、支持疫情防治机构主要政策

1.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定点医疗机构等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对疾病控制机构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卫生服务收入（含疫苗接种和调拨、销售收入），按规定免征各项税收；对其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二、减轻相关企业及个人负担主要政策

3.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型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4.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的企业，在落实增值税

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

5.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治新药研发活动，按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6.对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财政性资金，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号）规定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7.对省政府、国务院部委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卫生等方面的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8.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

9.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10.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我省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省内申请注册用于预防和治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首次注册费。

11.预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苗上市后，我省居民接种时可免收预防接种服务费。

12.用人单位遇不可抗力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可以申请减免或者缓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三、鼓励支持捐赠主要政策

13.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4.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捐赠支出，可按规定在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15.对于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进口物资，符合《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四、优化相关资格认定程序

16.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可根据需要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各级财政、税务部门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17.疫情防控期间，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组织根据需要填报《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情况表》，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民政厅联合审核确认后，随时公布名单。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一项重要任务，按照“应免尽免、应减尽减”原则，认真落实相关税费优惠政策措施，最大限度帮助企业和个人减轻负担。同时，要密切关注上述政策措施的执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反映。

在此期间，国家出台新的税费减免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民政厅

2020年2月2

鲁政办发[2020]4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

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办理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

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

17.1、山东省青岛市

青政办发[2020]5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

知如下：

一、稳定职工队伍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三、加大金融支持

8.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9.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责任单位: 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11.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责任单位: 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完善政策执行

13.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 各行政执法部门)

15.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 市民营经济局)

16.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17.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18.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3日

17.2、山东省济南市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

加大金融支持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一条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升。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信贷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严禁各银行机构抽贷、断贷、压贷。

第二条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

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条 提供个性化金融扶持。对各银行机构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律纳入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符合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政策要求给予最高标准贴息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取消反担保要求。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一贷通”融资平台的“101”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快、更便捷的融资渠道。

第四条 用足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对接，落实应急专项贷款 20 亿元，年利率 3.3%。

减轻企业负担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税费

第五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 个月房租免收、4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根据其减免费用总额，给予一定比例财政补助。

第六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对纳入国家、省、市物资统购统销的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先缴后返 3 个月（2020 年 1 月-3 月）生产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税款缴纳延期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七条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稳定职工队伍 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强化要素保障 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

第十条 加强煤电油气供应。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

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及防护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油及天然气稳定供应。

第十一条 保持物流畅通。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道省道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发放通行证，确保生活必需品、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

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

第十二条 加强防疫药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第十三条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支持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

优化提升服务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四条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生活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深入推广“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减化流程，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五条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列入2020年度预算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将预算内投资优先向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

第十六条 优化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七条 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解决企业用工、商业合作等法律风险和纠纷。

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

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保经营 稳发展 济南高新区 14 类补贴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疫情期间，为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高新区社会事务局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及就业创业人员开展一系列补助政策，推行不见面审批，助力小微企业共克时艰：

1、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按每招用 1 人给予企业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咨询电话：88785703

2、小微企业新招用毕业年度和择业期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并按时为其缴纳社保费的，给予企业最长 12 个月的社会保险补贴。咨询电话：88785703)

3、作为首次创业担当法人的创业者可申请小微企业一次性创业补贴 2.4 万元。咨询电话：88871235

4、2013 年 10 月 1 日之后注册的的小微企业可按照申请补贴时创造的就业岗位数量，每个岗位一次性补贴 2000 元。咨询电话：88871235

5、本市新注册个体工商户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 3000 元。咨询电话：88871235

6、对符合条件的个人创业者，可申请个人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最高 20 万，贷款期限最长 2 年，政府全额贴息。咨询电话：88871235

7、在本市创办小微企业，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可申请创业场所租赁补贴。咨询电话：88871235

8、对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按每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80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孵化补贴。咨询电话：88871235

9、择业期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每人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补贴 3000 元。咨询电话：88871613

10、对符合条件的十大千亿产业企业就业的应届高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求职补贴 1000 元。咨询电话：88785703

11、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按介绍成功就业人数申请职业介绍补贴，标准为一次性 300 元。咨询电话：88871532

12、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咨询电话：88871613

13、使用公益性岗位的用人单位招聘就业困难人员后可申请公益性岗位补贴。咨询电话：88871613

14、符合条件的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可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补贴标准：社会保险补贴为单位承担的社保费用，岗位补贴为每人每月 500 元。咨询电话：88871613

济南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18、河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办税缴费注意事项的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为了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国家税务总局依法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全省各级税务部门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形势严峻，我省已经进入一级响应状态。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以及您的人身安全，降低被病毒感染的风险，春节假期结束后，建议您尽量选择网上办税(缴费)方式，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税次数。河南省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线上办税渠道将满足您大部分办税(缴费)需求。对于征期内不必急于现场办理的业务，请您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您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理。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河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点击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首页面右上角的“帮助”按钮，即可查阅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网页访问地址：<http://etax.henan.chinatax.gov.cn>。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通过选择邮寄送达(发票邮寄操作指南包括在电子税务局操作手册中)。

3.如果您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可登录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申请,通过自助终端领取。

4.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河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0110088 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如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河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河南省电子税务局缴纳。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河南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社保费缴纳、支付宝、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四、预约办税

如您确有特殊急需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河南省税务局网站或者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可登录河南省税务局门户网站查询“办税地图”)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您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税务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祝您新年快乐、身体健康、万事如意、阖家幸福。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19、江苏省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24时起，江苏省人民政府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我们建议您在赴办税服务厅之前，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我们同时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尽量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现就主要线上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的纳税人，请在江苏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模块在线申请邮寄发票或领用电子发票。

江苏省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jiangsu.chinatax.gov.cn>

（三）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24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清卡暂不成功的，请点击这里（见附件）尝试解决。

(四)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欢迎在工作时间拨打江苏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各地特服号咨询。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同时提供在线咨询服务。

二、自然人相关税收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 请登录江苏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 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办理; 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及代开普通发票申请, 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三、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养老保险,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 可通过“江苏税务社保缴纳”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 以及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我们正在加大系统运维和监控, 保障各线上办税缴费渠道稳定、通畅。

感谢您对江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并恭祝您春节假期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优化纳税缴费服务的再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缴费人: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 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 我们将进一步为您提供如下办税缴费便利:

一、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有关通知, 我省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二、明确全省办税服务厅服务时间

全省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对外提供服务, 当地政府有特殊规定的, 从其规定, 请您合理安排办税时间。建议您遵循“涉税事、线上办, 非必须、不窗口”原则, 尽量选择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移动办税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线上办理途径, 尽

量避免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如有特殊业务必须赴办税服务厅办理，也请您先通过江苏省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各地特服号等渠道进行预约，并提前确认办税资料齐全完备，避免多次跑。

三、提供发票服务便利

(一)鼓励使用线上实名认证。纳税人可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进行实名认证。路径：关注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点击【微服务】中的【实名认证】，可实现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和办税人员的线上实名采集。(注：目前线上实名采集的证件仅支持中国居民身份证，实名认证的手机号码需归属地为江苏的本人号码。)

(二)临时扩围发票邮寄服务。纳税信用等级为C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直至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路径：江苏省电子税务局【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三)推行小规模纳税人自行开具专用发票。自2020年2月1日起，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发生增值税应税行为，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可以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不受行业限制。自开专用发票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为其代开。

(四)优化增值税发票选择确认平台。自2020年1月8日起，纳税人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收费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海关缴款书后，如需用于申报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或申请出口退税、代办退税，应当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不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

(五)推行纳税人网上解锁报税盘。优化增值税发票管理新系统，增加纳税人端异常清卡解锁功能，纳税人报税盘异常锁死时，可网上申请解锁，税务机关根据规定流程核实处理，排除风险后及时解锁。

四、提供自然人车购税线上缴纳服务

自然人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纳和申请代开发票，可注册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后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苏税发[2020]4号,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设区市及苏州工业园区、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

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主动作为，精准施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二、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三、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四、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五、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 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六、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七、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八、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九、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十、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级别为 C 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十一、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十二、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

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0年2月3日

苏税发 2020（4）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关于主动作为精准施策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坚决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长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的决定。同时，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纳税人，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税务机关不得加重处罚；纳税人及相关行政相对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期限依法予以延长。

全力支持防疫物资和设施保障。税务机关要主动与有关部门联系，了解防疫物资生产、经销企业取得的政府补助情况，对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积极向企业宣传，及时告知其可作为不征税收入。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对援建疫情防控需要的火神山、雷神山等专门医院的相关企业，主动辅导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

积极鼓励公益慈善捐赠。企业用于防控疫情的捐赠支出，在国务院另有规定前按现行规定税前扣除。对企业、个人直接向各级政府规定的肺炎定点收治医院发生的捐赠支出，税务机关要积极协调民政部门，帮助企业补办相关手续，确保企业捐赠得以税前扣除。

悉心助力一线防护人员。加强税收政策宣传，明确一线医务工作者等防护工作人员获得的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可暂不申报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后续将提供专业辅导，以最便捷方式帮助其办理汇算申报，最大限度支持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努力促进医疗药品研发。加大对疫情防控研发企业税收政策辅导，对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积极辅导企业按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对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辅导其可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

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辅导生产销售和批发、零售罕见病药品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助力生活物资供应。加强对本地区生活物资供应纳税人情况的了解，及时推送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对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对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中央和地方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对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和出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切实减轻受困纳税人负担。利用税收大数据分析，主动关心受疫情影响的受困企业，提醒出现亏损的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可在 10 年内弥补亏损，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亏损。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纳税确有困难，并提出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申请的，要及时办理。对因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较严重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以定额方式缴纳税收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提出申请调整定额的，税务机关要及时进行调整，不达起征点的要免除其纳税义务。

大力帮扶带动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要积极帮扶，进一步加强税收政策辅导宣传，不折不扣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或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暂缓收缴工会经费。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50%征收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进一步扩大“银税互动”合作银行范围，丰富“银税互动”贷款产品，为纳税信用为 A、B 及 M 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利率更加优惠的纯信用贷款服务，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

持续稳定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关注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就业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各项税收政策，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辅导符合条件的从事个体经营者和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的企业，按规定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

便利提供发票服务。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疫情期间，纳税信用等级为 C 级的纳税人也可临时使用发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服务。鼓励纳税人通过江苏税务微信公众号实名认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其他个人除外）可自愿使用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自行开具发票，不受行业限制。引导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确认发票用途。

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特服号、微信、征纳沟通平台、视频等多种渠道，快速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

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

19.1、江苏省苏州市

苏府〔2020〕15 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 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 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 降低利率水平, 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 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 在此基础上下浮 30% 以上。(责任单位: 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 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 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 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 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二) 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 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 按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 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 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三) 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 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 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 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 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 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

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2日

苏人保[2020]1号,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一) 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1.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 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

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三）合理安排未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5.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年1月31日至2月2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6.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四）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

8.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9.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0.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苏州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有关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2020年2月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结算期和征缴、到账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社保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

11.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等要求,会同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12.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为工伤的上述对象中,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三、大力推广人社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

13.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14.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各地应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各地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申报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日常消毒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四、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政策

5.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

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控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 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五、做好技工院校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 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并做好相关人员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4 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推迟全市各类技工院校春节后开学时间，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开学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院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院校领导带队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等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充足预备相关药品，春季开学前后要向学生和家长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六、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17.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8.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人社工作运行态势。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暂缓 2020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

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19.2、江苏省无锡市

锡工信发〔2020〕11 号,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文件

锡工信发〔2020〕11 号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 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各市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无锡经开区经发局，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和省工信厅、省金融监管局相关工作部署，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会同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贷款额度 30 亿元，为相关企业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

为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提供快速融资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及其他涉及疫情防控的相关企业在生产原料采购、设备改造、应急物资供应和支付职工工资等方面的融资需求。疫情防控所需物资包括但不限于防护服、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手套、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无纺布、抗病毒药品等。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予以支持。

支持方式

企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可申请专项贷款，国开行江苏分行、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将建立专项融资服务通道，对符合支持范围的企业或者项目，由国开行联合无锡农商行、江阴农商行提供转贷款等方式予以优惠利率融资支持，也可由江苏银行无锡分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宁波银行无锡分行等金融机构独立以优惠利率提供融资支持，最终融资额度以各银行授信审批结论为准。

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宣传本通知内容，让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知晓本通知内容；同时要与本单位相关防控工作组密切联系，掌握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推荐有资金需求的企业报送申请表，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困难。

（二）请各有资金需求的企业，填写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融资需求申请表，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工作人员将在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项目融资需求。

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郭 波，13961730185，xxkjc@126.com

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吴烨，18921127787，wxjrbybc@163.com

国开行江苏分行：

黄骏，19848347572，huangjun@cdb.com.cn

江苏银行无锡分行：

林 超, 15106186951

无锡农村商业银行:

沈家琛, 15206183897

宁波银行无锡分行:

徐 锋, 13382204898

无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无锡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20 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 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0.2%,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7%的政策

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2020年1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1-3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1-3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引导5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

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

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 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 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

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19.3、江苏省常州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园区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共度难关的政策意见

园区各公共研发机构、小微企业，管委会各有关处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园区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尽快走出困境，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对象

园区受疫情影响的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减免房租 1. 减免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科教城管委会下属单位经营用房的公共研发机构和小微企业，减免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2. 扶持孵化平台。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孵化平台对承租其用房的小微企业减免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管委会对孵化平台优先予以政策扶持。3. 减免人才公寓房租。对承租科教城人才公寓的入驻机构及人才，减免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房租。

(二) 金融支持 4 . 补助企业融资费用。园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向我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 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 10% 给予贷款补助, 单户不超过 10 万元。5 . 补助企业融资担保费用。园区小微企业贷款需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担保费率不超过 1% 的, 按实际担保费的 20% 给予补助; 担保费率不超过 1.5% 的, 按实际担保费的 15% 给予补助。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业务, 担保费率不超过 2% 的, 按实际担保费的 15% 给予补助。6 . 补助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费用。对开展知识产权 (含商标权、专利权) 质押贷款的园区小微企业, 补助相应贷款利息的 10%, 单户不超过 5 万元。7 . 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主动协助企业对接金融机构, 为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提供苏科贷、小微贷等金融服务, 并按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 10% 给予补助, 帮助企业缓解经营压力。

(三) 政务服务 8 . 帮助企业审批代办。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和企业申办, 实行专人指导、审批代办、跟踪服务、限时办结。长江龙城科技有限公司参照本政策意见执行。本意见自 2020 年 2 月 1 日起生效, 执行期暂定为三个月。中央、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 科教城管委会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常州市科教城管委会负责解释。

常州市科教城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2 月 5 日

20、安徽省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疫情防控期间, 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 尽量选择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anhui.chinatax.gov.cn>)、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 减少现场办税次数,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办理常见涉税业务

安徽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 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 可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

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二、办理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请您登录安徽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请您登录安徽省电子税务局办理。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四、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拨打安徽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20.1、安徽省合肥市

合办〔2020〕1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文件

合办〔2020〕1号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单位，省
部属驻肥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鼓励中小企业
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合肥市委办公室
合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鼓励中小企业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我市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持续发展，特提出以下若干意见。

一、强化疫情防控应急保障

1. 支持疫情防控企业生产。对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技改新增产能的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给予增购设备投资的 20% 补助。鼓励应急物资生产企业合理提高一线工人工资和强化防疫保护，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并足额完成合同约定量的企业，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生产期间工人加班工资和防护费用按每人每天 200 元给予补贴。对纳入市级应急物资采购名录的生产企业，不提高产品售价且完成合同约定量的，按政府采购合同实际落实额度给予 5% 的补贴，每户企业最高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 加强生活必需品保障。积极组织我市食品、农副产品（含蔬菜及畜禽养殖、屠宰、饲料加工等）、快消品等重

要生活必需品行业复工生产，保障肉菜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对稳价保供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支持疫情防控产品研发。支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检测、控制、诊断与治疗产品临床研究，在应对疫情的检验检测、国内外标准互通、产品联合研发等领域，建立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绿色立项机制。对符合条件的研发机构从事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4. 加强重点企业要素保障。在疫情防控期间，强化对防疫防护用品重点生产企业的水、电力、燃气等要素保障工作，对进行水、电力、燃气增容的，给予最高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含国家、省、市级补贴）。加强对生产要素保障的日常统计、监测和管理，及时掌握生产要素保障情况及经济运行态势。（责任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供水集团、市供电公司、市燃气集团）

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应以满足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首要目标，建立采购绿色通道。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通

关业务流程与材料。（责任单位：市公管局、市财政局、庐州海关）

二、保障企业用工复产

6.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面临暂时性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对生产加工、餐饮、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严重且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费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按照新签订劳动合同并参保的人员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小微企业一次性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医保局，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7. 着力减轻房租负担。对在本市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经营户，疫情防控期间给予 2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减免部分视同营业收入计入国有企业考核；对中小企业租用其它创新创业载体，鼓励业主（房东）为其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加速器等创新创业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各级财政部门对采取减免房租措施的

出租企业可给予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且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相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优化信贷融资环境

10.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压贷、断贷，确保 2020 年全市小微企业贷款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应给予办理无还本续贷或展期。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特定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

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1.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并将此项指标纳入市财政性存款支持考核范围。对受疫情影响遭遇困难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医用物品名单的重点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基础上下浮 30%以上。市级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同期基准利率给予其实际发生的贷款资金 50%贴息。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级及各县(市)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不超过 1%。(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12. 畅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驻肥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对接,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积极满足合理融资需求。尤其要全力保障紧急取现、资金划转等应急服务。保险机构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员工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本政策扶持对象为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执行期暂定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由市经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

责政策解释。

合肥市将不折不扣执行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同时,将根据疫情形势发展和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出现的新变化、新情况、新问题,及时补充完善新的应对措施。

21、浙江省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事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目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已经进入关键时期,党中央作出了进一步的防控部署,我省各级党委政府也布置了更加严格全面的防控措施。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现将疫情期间有关办税缴费事项进一步明确如下：

一、办税缴费渠道

您在需要办理涉税缴费业务时，可选择下列渠道办理：

（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1.登录网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2.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

（二）“浙江税务”手机 APP

1.下载二维码：



2.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

（三）“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

1.在微信公众号中搜索“浙江税务”，点击关注即可

2.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

（四）浙江政务服务网

1.登录网址：<http://www.zjzwfw.gov.cn>

2.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

（五）“浙里办”APP

1.下载二维码：



2.开放时间：24 小时开放

（六）实体办税服务场所

为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全省各办税服务场所（除入驻政务服务中心的办税服务场所按照当地政务服务中心规定执行外）自 2020 年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起，暂停现场办理业务，只接受特殊业务的预约办理。现场业务办理恢复时间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告，敬请关注。

二、办税缴费方式

（一）为了您的健康，在疫情防控期间，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厅，非急事、延后办，大厅办、先预约”。

您可以通过“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仔细阅读《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最大限度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浙江税务”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途径办税缴费，我们将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二）各涉税事项的具体办理方式您可通过登录“浙江省税务局门户网站（<http://zhejiang.chinatax.gov.cn>）”首页下载《办税指南 2020 年 1 月版》查看，详细的电子税务局操作说明可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操作规程】点击相应事项查阅。常用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流程可参阅附件。



三、涉税咨询

如您需要咨询办税缴费相关问题，可通过以下渠道办理：

（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咨询路径：登录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在线交互】-【智能机器人客服】-点击进入。



（二）“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

咨询路径一：登录“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智能咨询】进入。

< 21

浙江税务

扩散周知！2020年2月1日开始实施的
税收政策

“税务老兵”支援口罩生产线变身“一线
工”

宅在家的日子有税务问题怎么办？试
试找它！

疫情防控相关增值税优惠政策盘点

昨天 17:10



咨询路径二：登录“浙江税务”微信公众号-【微互动】-【纳税咨询】进入。



（三）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您可以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咨询，智能客服“税小蜜”将为您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并同时为您提供个性化人工咨询解答。未下载、未激活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的纳税人可下载激活后查看。

1. 下载激活钉钉(如原已注册激活钉钉，可跳过此步)

- (1) 手机扫一扫二维码，下载钉钉客户端；
- (2) 打开图标，点击新用户注册，根据提示输入手机号、验证码，并自主设置密码。

2. 加入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 (1) 扫描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二维码;
- (2) 填写手机号码、验证码等信息;
- (3) 点击申请进入;
- (4)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选择相对应的平台。



钉钉二维码



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二维码

3.咨询路径：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 【税小蜜咨询】进入。



(四) 咨询电话

1. 涉税（费）业务咨询电话：

- (1) 浙江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2) 各地税务机关对外公布的服务咨询电话。

2.技术服务部门电话：

(1) 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4008012366；

(2)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操作问题：航天信息：95113，百旺金赋：4006122366 或 4006112366；

(3) 个人所得税客户端系统操作问题：4007112366；

(4) 互联网便捷退税企业端操作问题：4001555110。

四、办税缴费预约

(一) 预约流程

1.进行线上预约：如您有涉税业务必须至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除特殊紧急情况外，请至少提前一天预约。您可通过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的线上渠道进行咨询预约，并预留办税缴费人员姓名和联系方式，然后按照指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业务办理完毕后，请尽快离开，减少在场所停留时间。未事先预约的，现场不予受理。

无论选择何种线上预约渠道，请确保您填写的联系电话正确且保持畅通，等候税务机关与您确认相关事宜。

2.做好实地办理前的准备：请已完成线上预约申请并得到税务机关来电确认现场办理的纳税人、缴费人，提前检查携带资料是否齐全，自觉、正确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主动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信息登记和体温检测，尽量减少在办税服务现场的滞留时间。请符合防疫要求的人员前来办理，否则一律劝返，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请您予以理解配合。

(二) 预约渠道

1.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操作路径一：登录“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 - 【我的应用】 - 【预约大厅业务】进入，根据要求填写实地办理预约表，并点击“提交”，完成预约。



操作路径二：全省税务系统在浙江税务征纳沟通平台投放预约办税二维码，您可以通过扫描对应地区的二维码进行涉税（费）业务实地办理的预约。

2.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1）操作路径：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互动中心】-【预约办税】-【办理预约】-点击“在线办理”进入。



（2）操作步骤：表单填写→表单提交→信息反馈

第一步（表单填写）：根据预约服务事项类型，分别选择税政政策辅导、资格认定辅导、建账建制辅导、领购发票、上门预约办税等内容，并选择预约时间及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

首页 > 互动中心 > 预约办税 > 办理预约

预约办税申请单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名称 *	
预约事项 *	☐ 税款正常申报 ☐ 涉税认定辅导 ☐ 涉税争议辅导 ☒ 上门预约办税 ☐ 领取发票 其他 (请填写自行填写事项)
预约时间 *	2020-02-01 10:00:00
联系人姓名 *	张三
联系方式 *	13888884288
备注	

提交

第二步（表单提交）：预约办税信息确认无误后，点击“提交”，完成预约，税务人员会根据提交的“预约办税申请单”及时进行回复。

第三步（信息反馈）：您可通过【我要查询】-【办税进度及结果信息查询】查询预约办税申请流转情况。



五、纳税申报期限

根据疫情防控需要，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如果您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正在治疗、隔离期间，或者身在湖北及其他受疫情影响暂停交通的地区，无法按时办理相关涉税（费）业务，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

一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规定，申请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申报的核准】（首页-【我要办税】-【税务行政许可】-【对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的核准】）。

疫情防控，人人有责，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附件：

常用办税缴费事项网上办理流程

一、常见涉税业务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地址：<https://etax.zhejiang.chinatax.gov.cn>）

（一）网上领用发票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

选择“申请类型”为“发票验旧领新”后点击“生成验旧信息”，选择“发票领用”渠道为“邮寄”，勾选需领用发票名称，填写相关信息，完成申请。

（二）网上办理发票代开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业务（自然人登录菜单）——专用发票代开（代征附加税）/普通发票代开（代征附加税）/普通发票代开（自然人登录菜单）

自然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未申请自开专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可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1 免流参数 2 填写申报表 3 实际扣款 4 取票方式 5 结束

购买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价税合计	10.3	应纳增值税	0
应纳附加税	0	应纳税额合计	0

[查看税费明细](#)

取票方式 ☒ 邮寄方式取票 ☐ 税务大厅取票 ☐ 自助终端取票

注：若涉及作废发票等后续事项，请将发票所有联次寄回至发票寄出地，退税请向税款所属地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收件人 邮编

地址

手机号码 身份证件号码

[下一步](#)

发票代开信息填写好，点击提交后，选择“邮寄方式取票”，请您将邮寄信息里面的姓名、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邮编、地址等信息填写正确。发票可以通过 EMS 寄出，无需上门领取。

1 免流参数 2 填写申报表 3 实际扣款 4 取票方式 5 结束

购买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金东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销售方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价税合计	10.3	应纳增值税	0
应纳附加税	0	应纳税额合计	0

[查看税费明细](#)

选择发票

☐ 纸质发票 ☒ 电子普通发票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注：电子普通发票一经开具，不可作废、冲红及退税，请务必仔细确认发票信息并谨慎选择。

[下一步](#)

您也可以选择代开电子普通发票，只需输入电子邮箱、手机号码即可接收电子普通发票信息，无需等待。

（三）完税证明查询打印



企业完税证明查询及打印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证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文书式）

选择打印格式“明细”或者“汇总”后，可以按照“所属期”或“缴款时间”选择税款期间，点击“查询完税信息”验证税款信息无误后，点击“开具打印证明”。

自然人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查询及打印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个税业务——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开具。（可开具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完税证明。）

（四）跨区域涉税事项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用户名]

首页 浙江 [用户名] 信用等级 [等级] 修改密码 [链接]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个性服务 > 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管理 操作指南

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办理

业务办理种类选择：
☒ 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登记 ☐ 跨区域建筑服务预缴 ☐ 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缴销

纳税人名称 *	浙江 [模糊处理]	纳税人识别号 *	91 [模糊处理]
经办人 *	[模糊处理]	手机 *	13 [模糊处理]
纳税人资格 *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计税方式 *	☐ 简易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方式
跨区域经营地行政区划 *	选择所在地区		
跨区域经营地 *		经营方式 *	
合同名称 *		合同编号 *	
合同金额 *	合同有效期起 *	合同有效期至 *	
合同对方企业名称 *		合同对方企业税号 *	

附件资料 (上传的单个附件大小不超过20兆(MB)) (注:多个文件请打包上传)

手机上传

提交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个性服务——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管理（首页——套餐业务——跨区域涉税事项综合管理）

在浙江省内存在跨区域涉税事项的企业可通过该模块完成“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报验登记”、“跨区域建筑服务预缴”、“跨区域涉税事项反馈+缴销”。办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时，请准确填选“纳税人资格”和“计税方式”；办理预缴业务和反馈业务时，请注意选择正确的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编号。

（五）退税办理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首页](#) > [我要办税](#) > [一般退（抵）税管理](#)

☆ 一般退(抵)税管理

- 一般退(抵)税管理

一般退(抵)税管理

- 误收多缴退抵税
- 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 增值税期末留抵税额退税
- 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退税
- 入库减免退抵税
- 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办理

退（抵）税申请

申请人名称 * 纳税人识别号 * 扣缴义务人 * 纳税人识别号 * 退税类型 * 退税原因类型 *

申请退税类型 * 04(误收退税(普)) * 退税金额原因类型 * 402(误收退税(普)) * 退税金额 * 200.00

税种 *	品目名称 *	税款所属期起 *	税款所属期止 *	税票号码 *	实缴金额 *	退税金额 *
增值税 *	商业(3%) *	2019-01-01 *	2019-01-31 *	***** *	473.83 *	200.00 *
增值税 *	商业(3%) *	2019-01-01 *	2019-01-31 *	***** *	473.83 *	200.00 *
增值税 *	商业(3%) *	2019-01-01 *	2019-01-31 *	***** *	473.83 *	200.00 *
增值税 *	商业(3%) *	2019-01-01 *	2019-01-31 *	***** *	473.83 *	200.00 *
合计(小写) *					473.83 *	200.00 *

申请退税金额(小写) * 200.00

退税申请理由 * 填写退税申请理由

联系人信息

姓名 * 联系人 * 手机号码 * 身份证号码 *

误收多缴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误收多缴退抵税

请正确选择需要退税的“税种”、“品目名称”、“税款所属期起”和“税款所属期止”，根据上述信息，选择需要退税的“税票号码”，核对“实缴金额”，填写“退税金额”；根据实际，上传附列资料。比如，由于特殊情况不能退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原缴款账户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申请退税时予以书面说明理由，提交相关证明资料，指定接受退税的其他账户及接受退税单位（人）名称。

退（抵）税申请填写完毕后，点击【提交】按钮进行提交。

汇算清缴结算清缴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汇算清缴结算多缴退抵税

入库减免退税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一般退（抵）税管理——入库减免退抵税

进入退（抵）税申请模块后填写正确“申请人名称”并正确选择相应“抵退税金类型”及“抵退税费金原因类型”。

（六）三方协议签订



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

选择类型为“新增”、“变更”或“删除”，根据纳税人银行开户情况填写相关信息，选择联系人信息后点击“提交”。

网签三方协议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制度信息报告--网签三方协议（或者存款账户跳转）

点击增加，选择纳税人已有的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确认选择，获取三方协议号后提交，选择对应账户信息进行验证。

提醒：【工商银行、省农信社、金华银行、台州银行、邮储银行、民泰银行、温州银行、浙商银行、湖州银行、绍兴银行、平安银行、泰隆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广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南京银行、稠州银行、北京银行、杭州银行、交通银行、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信银行、农业银行、嘉兴银行、恒丰银行、上海银行、浦发银行、华夏银行、宁波银行】已与我局开通网上电子三方协议验证功能，缴税账户在以上银行的纳税人，可根据提示在网上自助进行银税验证，无须再去开户行营业部进行柜台验证，开户在其他银行的纳税人，仍需下载打印纸质协议书，并至开户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验证。

（七）票种核定



普通发票增量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普通发票核定调整

选择需要增加的“发票种类名称”，发票票种核定操作类型选择“修改”根据实际需要使用的情况填写对应的领票数量，选择联系人信息，点击“提交”。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量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增值税专用发票核定调整

(八) 实名采集



路径：首页--我要办税--综合信息报告--身份信息报告--实名认证

填写信息，确认后点击“下一步”，打开支付宝扫一扫进行认证，扫码成功后进行人脸扫描实名认证，通过后出现“认证成功”的提示，手机认证成功后，返回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点击下一步，提示采集成功。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填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 APP 办理。

如果您需要了解本人 2019 年度及以后的收入或个人所得税纳税情况，请登录个人所得税 APP 进行查询。



三、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本服务提供浙江省内（宁波除外）灵活就业人员社保、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含少儿医保）等社保费缴纳。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可通过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功能模块】、支付宝（搜索“浙江税务社保缴费”功能模块）在线办理缴费业务。

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请输入需要搜索的内容 搜索 欢迎 [用户名] 退出

首页 我要办税 税费申报及缴纳

申报纳税

常规申报

延期申报

逾期申报

申报作废

更正申报

预缴申报

税款缴纳

车船税代扣代缴

税源信息采集

申报辅助信息报告

常规申报

(凡未办理延期申报手续的纳税人,在申报逾期申报的申报期限不再在常规申报功能区显示,但逾期申报申报的申报期限,已办理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如在当月申报时逾期申报的申报期限可在本模块办理;如在当月申报时逾期申报的申报期限之月进行申报逾期申报的,请到办税大厅办理。)

选择本模块的申报信息申报申报的申报,请在我的信息—用户管理—注册信息申报信息申报确认申报。

常规申报列表 扣款结果查询

纳税申报表	全选	所属日期起	所属日期止	申报截止日期	申报状态
财务报表(一般企业会计准则)		2020-01-01	2020-01-31		未申报
增值税一般纳税申报表		2020-01-01	2020-01-31	2020-02-24	未申报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税(费)申报表	☒	2020-01-01	2020-01-31	2020-02-24	未申报
印花税申报表	☒				未申报
通用申报表(工资薪金)	☒	2020-01-01	2020-01-31	2020-02-24	未申报
	零申报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工资薪金)		请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系统进行代扣代缴申报。			
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个人合伙、独资企业、生产经营所得申报表)		请通过“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或“TSS浙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进行申报。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适用单位缴费人)		2020-01-01	2020-01-31	2020-02-24	未申报

如您(属于单位)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业务,请您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办理。

四、车辆购置税申报

路径: 请登录浙江省电子税务局网站(首页—我要办税—车辆购置税)或支付宝 APP(城市服务—政务—浙江税务—单位纳税人—车辆购置税), 进行申报。(自然人、企业均可通过上述路径办理)

[首页](#) > [我要办税](#) > [车辆购置税](#) > [车辆购置税申报](#)
操作指南

1 用户提示
2 扫描车辆合格证
3 导入发票信息
4 生成申报表并确认税款
5 税款缴纳
6 生成完税证明
7 完成



车辆购置税申报“用户须知”

尊敬的纳税人，您从浙江省内（不含宁波）汽车经销企业购买的车辆，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新车申报缴税业务、新能源车免税业务。申报的车辆须已正确开具增值税发票，税款可通过网上银行缴纳。

下列业务需要人工干预，无法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请至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办税大厅办理。

1. 无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从浙江以外(含宁波)地区购买的车辆；
2. 车辆购置税免税业务（新能源车免税申报除外）；
3. 车辆购置税补税业务；
4. 车辆购置税退税业务；
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业务；
6. 浙江直属分局管辖的企业车辆购置税申报业务；

[查看附近办税厅地址](#)
[查看附近办税厅列表](#)

[回 登](#)

返回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申报

尊敬的纳税人，您从浙江省内（不含宁波）购买的车辆，可在电子税务局办理车辆购置税新车申报缴税业务、新能源车免税业务。申报的车辆须同时具有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 and 最低计税价格信息。税款可通过支付宝、网上银行缴纳。下列业务需要人工干预，无法在电子税务局办理申报，请至办理车辆购置税业务的办税服务厅办理。

1. 从浙江省以外(含宁波)地区购买的车辆；
2. 无车辆合格证电子信息、无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
3. 车辆购置税免税业务（新能源车免税申报除外）；
4. 车辆购置税补税、退税业务；
5.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更正业务；
6. 在地市级范围内的税务机关无税务登记信息的企事业单位的申报业务。

查看附近服务厅

同意

办税大厅

 国家税务总局永康市税务局办税厅 永康市车宝路9号（车辆上牌大厅2楼） 进入地图	12.37公里
 国家税务总局缙云县税务局办税厅 浙江省缙云县安文镇文清南路28号 进入地图	28.37公里
 缙云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机动车管理所车管服务大厅（车辆购置税）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五都村1号 进入地图	29.36公里
 国家税务总局武义县税务局办税厅 金华市武义县后花园山工业区后花园1号 进入地图	34.35公里
 东阳市行政服务中心税务窗口 永州市艺海北路10号 进入地图	38.31公里
 国家税务总局义乌市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窗口 义乌市后宅街道汽车城C区（义乌市车管所）1号办事大厅 进入地图	47.75公里
 国家税务总局金华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车辆购置税征收窗口 金华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新车上牌窗口 婺城区 进入地图	52.36公里

进入【免责声明和可办事项】，点击【查看附近服务厅】，根据当前定位，按照从近到远显示可办理车辆购置税的办税大厅。

点击【同意】进入到选择车辆上牌地界面→

[返回](#)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

警告：车辆购置税实行属地管理，请选择车辆上牌地区缴纳车辆购置税，否则将导致无法上牌，并须办理退税后重新申报纳税。

选择车辆上牌地

下一步

根据红色警告选择车辆上牌地，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车辆产地界面→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车辆合格证扫描

国产车

请扫描“国产车辆合格证二维码”。(可点击查看样式)

温馨提示:申报纳税完毕后,请妥善保管购车发票“报税联”,如税后因故需要更换发票,须向车辆销售企业提供整份购车发票(含发票联、抵扣联(个人购车者无)、报税联、注册登记联)

扫描二维码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车辆信息

车辆识别代码

LL88-00004-0000000000

合格证编号

XU1000000000000000

发动机号

Y0000000

生产企业名称

广汽三菱汽车有限公司

车辆厂牌

三菱牌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排量(cc)

2360

车辆产地

国产车

能源种类

汽油

下一步

点击【扫描二维码】,扫描合格证上的二维码,获取车辆信息。如该车辆已申报,则直接跳转到支付缴款页面;如该车辆已申报已缴税,则直接跳转到查看电子缴款书和查看电子完税证明页面。点击【下一步】进入发票导入界面→

请确保输入的发票信息无误，如输入的发票信息与系统不符则会提示相关错误信息。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后点击【导入】，系统会带出发票信息，比对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申报页面→

< 返回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

税款计算信息

申报计税价格	181,034.14
计税价格	181,034.14
应纳税额	18,103.41
滞纳金金额	0
免(减)税额	0
实纳税额	18,103.41
应缴合计	18,103.41

发票信息

发票代码	13301010101010101010
发票号码	01010101010101010101
开票日期	2018-05-05
发票不含税价格	181,034.14

保存申报表

核对信息无误后点击【保存申报表】进入支付页面→

× 浙江省电子税务局
...

税款缴纳

账户名称:

银行卡号: 请输入银行卡号

银行行别: -请选择-

开户银行: 杭州市

←





上传身份证正面
上传身份证反面

下一步

输入**车主本人借记卡**的银行卡号(建议使用金华地区办理的银行卡,可提高扣款成功率)、银行行别、开户城市及开户具体银行网点(身份证正反面为非必填项),点击【下一步】,支付税款。支付成功后进入到查看电子缴款书和电子完税证明页面→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Zhejiang Provincial Electronic Tax Bureau interface. On the left, a confirmation message states: "您的车辆已缴纳车辆购置税，请至车管所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 (Your vehicle has paid the vehicle purchase tax, please go to the vehicle management office to handle the vehicle registration and license plate application). Below this are two buttons: "查看打印电子缴款书" (View and print electronic payment receipt) and "查看打印完税证明" (View and print tax completion certificate). On the right, the "完税证明信息" (Tax completion certificate information) section shows fields for "完税凭证号码" (Tax completion certificate number), "纳税人名称" (Taxpayer name), "发放日期" (Issuance date), and "发送给手机号码" (Mobile number to send to). Below these fields are "发送" (Send) and "下载" (Download) buttons.

点击【查看电子缴款书】，安卓手机会下载电子缴款书，苹果手机会打开电子缴款书；点击【查看完税证明】，进入完税证明信息界面，输入手机号点击【发送】，可将此完税证明的下载地址发送给该手机号，点击【下载】，安卓手机会下载电子完税证明，苹果手机会打开完税证明。

五、逾期申报简易处罚

（一）常规申报

增加前置校验，查询纳税人有无“已处罚未缴款”的逾期申报处罚。如有，提示纳税人先完成罚款缴纳，再做常规申报。

（二）逾期申报

路径：我要办税-税费申报及缴纳-逾期申报

功能介绍：本模块可处理属期 2019 年及以后的电子税务局支持的税费种的逾期申报。
(目前不支持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相关逾期申报，个税代扣代缴逾期申报在原客户端渠道进行。)



操作说明:

- 1.在后台或者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完结相应属期违法行为处理后，可在本模块进行相应属期税费种的逾期申报；
- 2.如未进行违法行为处理，点击相应逾期申报表，提示要先进行处理。点击【确定】，跳转电子税务局“简易程序处罚”模块。



(三) 简易程序处罚

路径：我要办税-法律追责与救济-简易程序处罚或申报模块跳转

功能介绍：本模块可处理属期 2019 年后的逾期申报的简易处罚。

操作说明：

1.选择所属期起止，点击【查询】，电子税务局调用中软接口进行查询（需等待），按照同一申报期限信息合并，“逾期待确认信息”显示查询期间的逾期申报信息（包括未确认和已确认未缴款的）。

2.点击操作中的【查看处理】。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0-31	查询				
逾期待确认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事实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操作
1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1-01至2019-01-31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1-01	2019-01-31	2019-02-22	查看处理
2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1-01至2019-01-31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1-01	2019-01-31	2019-03-04	缴纳罚款
3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2-01至2019-02-28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地方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2-01	2019-02-28	2019-03-15	查看处理
4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2-01至2019-02-28印花税未按期	2019-02-01	2019-02-28	2019-04-01	查看处理

3.年度内首次发生逾期申报的，且在责令限期内改正的，不予处罚。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0-31	查询				
逾期待确认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事实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操作
1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1-01至2019-01-31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1-01	2019-01-31	2019-02-22	查看处理

提示

本年度内首次逾期，暂不予处罚。请按规定申报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及资料报送。

确定

4.年度内逾期超过规定次数，需要进行一般程序处罚的，提示纳税人前往主管税务机关处理。

5.不符合首违不罚标准的，进入处理流程。

(1) 确认违法事实（查询需等待）。

1 确认违法事实		2 缴纳罚款	3 办结
纳税人名称			
被处罚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违法事实及处罚依据	2019-02-01至2019-02-28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罚款金额	(大写) 壹佰元整 100		
告知事项	1.当事人应终止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 2.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3.到期不缴罚款的,税务机关可自逾期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4.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税务机关将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提示:您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如对该处罚没有异议,请选择“无异议”;如有异议,请选择“有异议”,并前往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处理。			
无异议		有异议	

选择【无异议】，进行信息确认。

点击【确定】，保存《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2) 确认违法事实后，进入缴纳罚款。

1 确认违法事实

2 缴纳罚款

3 办结

缴纳罚款

提示：请于24小时内完成罚款缴纳，过期处罚决定书将失效，需要重新确认违法事实。

应付金额：100元

支付方式：☒三方协议扣款 ☐第三方支付

扣款

(3) 缴纳罚款后，事项已办结，可下载打印《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

6.如保存处罚决定书后未选择缴纳罚款，或者缴纳罚款失败，可通过“简易程序处罚”功能重新查询该条记录，点击操作中的【缴纳付款】进行罚款缴纳。

税款所属期起: 2019-01-01 税款所属期止: 2019-10-31 查询

逾期待确认信息						
序号	违法行为名称	违法事实	所属期起	所属期止	申报期限	操作
1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1-01至2019-01-31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1-01至2019-01-31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1-01	2019-01-31	2019-02-22	查看详情
2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1-01至2019-01-31印花税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1-01	2019-01-31	2019-03-04	缴纳罚款
3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2-01至2019-02-28城市维护建设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增值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个人所得税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2019-02-01至2019-02-28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	2019-02-01	2019-02-28	2019-03-15	查看详情
4	违规-逾期未申报	2019-02-01至2019-02-28印花税未按期	2019-02-01	2019-02-28	2019-04-01	查看详情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1个月房租免收，第2、第3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0.5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

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各市、县〔市、区〕政府)

13.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 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 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 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 提供最优贷款利率, 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 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 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 省贸促会)

15.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 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 要及时办理; 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 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 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 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 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 提高保险覆盖面, 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 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五、其他事项

17.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 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 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 遵照执行。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2 月 5 日

21.1、浙江省宁波市

甬政发[2020]2 号,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八条意见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直及部省属驻甬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扶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加大社保政策支持力度。对在我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履行参保缴费义务，受疫情影响正常生产经营遇到暂时性困难的企业，临时性下浮社会保险缴费，下浮标准相当于企业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 2 个月额度。继续对近 3 年新上规模

小微企业临时性下浮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1 个月单位缴费比例。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企业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政策。

二、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延长实施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一定额度的上年度企业缴纳部分社会保险费。

三、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引导中小银行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地区经济，服务小微企业，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鼓励市内银行法人机构按照总规模 100 亿元额度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减免 3 个月利息，每户最高可享受 100 万元贷款免 3 个月利息的优惠。同时，鼓励市内银行分支机构积极向总行争取政策，对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减免息优惠。

四、发挥政策性银行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甬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要求。落实首批 50 亿元规模的紧急融资额度，其中国开行承担 30 亿元，进出口银行承担 15 亿元，农业发展银行承担 5 亿元。对于符合人行相关政策要求的企业防疫产品应急需求，给予专项优惠利率支持，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市经信局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

单的，在此基础上至少再低 30%，贷款利率在 3% 以下，可以采用信用贷款方式。对于符合各总行政策要求的政府及企业应急需求，给予优惠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市场水平。对于其他小微企业资金需求，采用转贷款方式支持，享受优惠利率。

五、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制造业和民营企业新增贷款不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市内银行法人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小微企业贷款可实行无还本续贷，续贷期限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贷，优先保障其本年度到期贷款的续贷需求。保险机构对企业财产保险、货物运输保险、工程保险等涉企险种不得盲目拒保或中断承保。

六、调减税收定额。对现定额超过起征点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确因疫情影响实际营业额的，可依法办理定额调整。

七、优化出口退（免）税服务。外贸企业未在规定期限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在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申报办理出口退（免）税；未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在收汇或者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申报办理退（免）税。对符合《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规定的防疫物资进口免征关税的，提供便利服务。

八、允许企业延期缴纳税款。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24日，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其它未能及时复工复产的企业，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确因疫情影响而不能按时纳税申报的，不予行政处罚。

九、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园、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十、加强重点企业财政补助。对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含配套企业）实施的扩大产能支持防疫工作技术改造项目，优先列入市级重点工业投资（技术改造）项目计划，市级财政按照其投入（包括设备、技术、软件投入和安全生产投入）给予不超过20%，最高3000万元的补助。对列入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应急储备计划的生产企业，市级财政根据《宁波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物资收储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成本费用和一定的利润率给予产品购置。扩大研发投入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开展防护用品、消毒制品、检验检测、药物研制、应急装备等新技术、新产品研发的生产企业，其发生的研发投入不受申报基本条件限制，可申

请享受研发投入专项激励资金资助。

十一、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对2020年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财政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由市经信局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认定。

十二、加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三、降低企业保险费用。保险机构要主动降低费率，6月底前对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建设工程综合保险、进口关税保证保险等险种的平均费率同比下降20%以上。如出口企业资金困难，适当延后保费缴纳时间，最长不超过3个月。

十四、发挥地方金融组织作用。6月底前，两家市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全额免除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担保费，对其他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减半收取担保费，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免收区县（市）合作担保公司再担保费。区县（市）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纳入再担保体系的民营融资担保公

司要将相关减免优惠传导至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并在此基础上主动减免相关费用。宁波股权交易中心免收小微企业2020年度挂牌服务费、托管登记服务费、开户服务费和交易过户费。其他地方金融组织应当主动减免、降低收取疫情防控期间存续业务和新发生业务的费用；对于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还款的客户，应给予一定延期，不收取延期费用，不作为逾期业务处理。

十五、加大外贸企业参展补助力度。对我市外贸企业已支付境外展会展位费，因为疫情被迫放弃参展的，在兑现境外重点展会参展扶持政策时，展位费继续给予补助。

十六、加大信保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加保出运前保险规避买方违约风险，市本级对出运前保险保费扶持比例提高到50%，加快信保理赔进度，简化相关手续，对受疫情影响的相关案件，信用保险机构的定损核赔时间缩短到2个月以内。

十七、加大涉外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十八、优化政务服务。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企发展等方面的相关文件，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不断优化企业办事流程，主动做好服务。深入推进“三服务”活动，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中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

供应等方面碰到的问题，保障企业有序经营。

本意见所指中小企业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确定。施行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施行期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22、福建省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 办税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4日，根据《福建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福建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以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省（不含厦门，下同）办税服务厅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福建省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闽税通APP、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fujian.chinatax.gov.cn>

（二）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

扫描“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官网、“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电子税务局”主页、“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等公共平台上提供的二维码关注。

1. 移动办税：纳税人、缴费人可使用实名进行相关业务的申报、缴纳税费、开具发票、涉税信息查询、政策法规、办税地图、税费计算器、预约办税等业务功能。

2. 消息提醒：纳税人、缴费人可接收通知公告、文书送达、催报催缴、风险提示、红利账单、问卷调查等涉税提醒信息。

（三）涉税咨询

1.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福建省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

2. 12366智能咨询，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微电子税务局进行7×24小时不间断的智能咨询，以图文、链接多种信息形式进行双向交互，享受便利、高效的税务智能咨询服务。

（四）办税服务厅

1.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避免长时间排队。

2. 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 请自觉佩戴口罩, 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 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 我为人人, 人人为我。

二、个人所得税申报缴纳

如果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申报业务、企业扣缴及代理申报, 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自然人申报请您登录福建省税务局门户网站, 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

三、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如果您需要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进行办理:

(一) 福建省电子税务局

登录福建省电子税务局的企业或个人账号, 在“我要办税—车辆购置税申报”, 按照系统提示进行车辆购置税的申报缴税。

(二) “闽税通”APP

登录闽税通 APP, 在公众服务中点击“车购税申报”, 登录企业或个人账号后, 即可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三) 微信

在微信搜索框中输入“福建税务”关注并进入“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 点击下方“微办税”菜单中的“车购税申报”按钮, 即可进行车辆购置税申报缴税。

四、自然人发票代开

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自然人), 可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代开:

(一) 微电子税务局

通过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网址见第一点)登录“办税中心—发票使用—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自然人房屋出租发票代开”办理。

(二) 其他网上代开

进入支付宝“发票管家—发票代开”或者微信的“我—支付—城市服务—税务—发票代开业务”, 也可以下载“易办税”、“金财票易开”办理发票代开业务。

五、增值税发票网上申领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通过以下方式进行申领：

（一）申领

进入开票软件点击“发票管理—发票领用管理—网上申领管理—发票申领”进入发票申领页面，选择发票类型，输入申领信息后点击“申领”按钮。

（二）查询

点击“发票管理—发票领用管理—网上申领管理—申领状态查询”可查询申领状态，申领成功后即可到“网上领票”进行发票下载。

（三）下载

点击“发票管理—发票领用管理—网上领票”点击“查询”按钮，勾选需要下载的发票卷，可进行发票下载。

（四）邮寄送达

如果您需要申领纸质发票，在相应模块申领后，可选择 O2O 邮寄送达。

注意：网络领票方式，需要保证网络环境畅通，如果发票下载不成功，建议使用手工下载方式，点击“手工下载”按钮。

六、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四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微信缴费

1. 微信公众号

关注“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微办税—申报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在线缴费即可。

2. 微信扫码二维码

通过扫描“二维码”，进入“福建税务”微信公众号，选择相应模块进行缴费。

（二）“闽税通”APP 缴费

闽税通 APP：手机下载安装“闽税通”APP 并注册登录，选择“公众服务—公众办税—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缴纳”。

1. 闽税通下载页面 http://mst.fujian.chinatax.gov.cn/nlsa/www/app_share.html

2. 闽税通扫二维码下载

（三）微电子税务局缴费

通过福建省微电子税务局（网址见第一点）登录“办税中心—申报缴税—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缴纳/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缴纳”办理。

（四）银联缴费（仅适用于城乡居民医保）

1. 微信公众号

关注“银联福建”微信公众号，选择“慧生活—城乡医保”，在线缴费。

2. “云闪付”APP

云闪付 APP：手机下载安装“云闪付”APP 后进入，在首页选择“城乡医保”

（ 1 ） 云 闪 付 下 载 页 面：

https://youhui.95516.com/hybrid_v3/html/help/download.html?code=62135

（2）云闪付下载页面二维码

3. 商业银行

可通过各商业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 或微信公众号选择相应功能模块进行缴纳。

此外还可通过闽政通 APP、e 福州 APP、e 三明 APP、莆田惠民保 APP 选择相应功能模块进行缴纳。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22.1、福建省福州市

榕政综〔2020〕22 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福州片区管委会：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优化金融服务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

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

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

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三) 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

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二、做好企业服务

(四)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五) 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 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稳定用工队伍

(七) 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八) 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九) 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6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4日印发

22.2、福建省厦门市

厦府规[2020]3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

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全免、2 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门，各企业用人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将《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30 日

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一)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三)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上述情形中,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3、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4、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四)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

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

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六)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八)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九)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十)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的，应提供必要防护条件并与职工协商一致，不得以职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处理职工，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以及政府要求保障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除外。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十一)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支

付停工津贴。

(十二)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有关规定

(十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性质认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日，包括春节假期3天。因此，此次延长的3天假期不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该规定，延长的假期应该属于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

(十四)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不能休假或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工资支付

1、标准工时制：应安排职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休息日加班，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未安排职工加班的，企业应视同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计入所在周期核准出勤小时数，超出周期工作长时的需要支付150%的加班工资。

3、不定时工作制：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四、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或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的处理

(十五)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职工提前返岗的，如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加班生产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紧急保障防护措施需要加班等情况，属依法延长工作时间，职工不按要求返岗，单位有权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十六)除疫情防控要求之外的其它原因，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工作的，企业应与职工协商，不得因职工未提前返岗对职工进行处理。

(十七)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1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3小时、每月不超过36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十八)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3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

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十九)支持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企业应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的申请方式(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对于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优先办理。

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也可以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二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十一)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二十二)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二十三)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二十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为防控疫情，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电话)投诉举报、网上申请调解、邮寄申请仲裁等方式提出合理诉求。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信访投诉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先行通过网上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依法主持开展调解，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23、江西省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疫情防控期间，建议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请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 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税的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19 年 9 月更新发布了《税费事项“一次不跑”清单》，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足不出户的网上办税缴费服务。“一次不跑”事项范围包括：信息报告、发票办理、申报纳税、优惠办理、证明办理、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国际税收、税务注销、涉税咨询、涉税信息查询、纳税服务投诉、涉税专业服务等 12 大类 95 个事项，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

(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使用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网上申领、邮寄送达；如果您需要代开发票，可登陆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网上申请，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场所、政务大厅等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

(三)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浏览。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一)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

(二) 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软件下载”栏目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年度汇算,请您登录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税务机关将按规定为您提供申报表预填服务。

三、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如果您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可通过微信支付“生活缴费”、“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赣服通”,或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办理,也可以使用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缴纳。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建议您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四、涉税(费)咨询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相关涉税、缴费问题,欢迎拨打 12366 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江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赣税函〔2020〕16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转发 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各市、县(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二分局:

现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 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级税务机关要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的指示精神，始终把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和纳税服务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二、加强宣传引导。各级税务机关要通过网站、微信群、QQ群、电话、短信等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服务温馨提示》，有效指引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电子税务局等“非接触式”办税方式，减少办税服务场所人员聚集。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人员，引导其通过网络、电话预约，减少排队等候时间，避免人员滞留。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各级税务机关应及时提醒纳税人，并做好错峰办税工作。

三、落实服务制度。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和具体安排，调整办税场所和窗口的服务时间，保持与当地行政服务中心一致，并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要全面落实领导值班、首问责任、限时办结、一次性告知、预约服务、延时服务、导税服务、提醒服务等各项服务制度，确保纳税人、缴费人便捷、高效办理税费事宜。各县（市、区）税务局值班局领导是维护办税秩序、应对突发事件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组织办税厅干部加强风险排查和工作调度，保障办税平稳高效。

四、做好防疫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应在正式上班前为所辖办税服务场所配备充足的防护口罩、红外线体温仪、消毒液等防护物品，对办税场所和办税设施设备进行清扫消毒，确保防护物品准备到位、场所设施消毒到位、宣传资料摆放到位。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做好税务人员和纳税人、缴费人的防护检查，保持场所通风和室内外环境卫生。要采取多种方式组织税务人员，尤其是直接与纳税人接触的一线服务人员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熟悉疫情的基本特点、传播路径、防控要求，增强自我保护和场所防控技能。有条件的地方应邀请卫生、防疫等部门派人现场指导。

五、强化应急管理。各级税务机关要严格按照《江西省税务系统办税服务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试行）》要求，做好人员、设施、物资等储备。要针对当前实际加强与当地公安、消防、卫生、防疫、街道等部门的联系协调和工作对接，强化应急演练、提升处置能

力。出现突发问题时要分情况、分类别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置，及时上报问题，切实防控舆情风险，确保办税服务工作平稳有序。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赣府发〔2020〕2 号,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 年 2 月 4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

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

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中央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第 39 次省政府常务会议精神，2020 年 2 月 4 日，省政府专门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20 条措施》）。当前，最关键的问题就是把落实工作抓实抓细。根据省政府主要领导指示，现就切实抓好《20 条措施》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逐条对照，认领任务。《20 条措施》对每项政策举措都明确了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各地、各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牢固树立“不为不办找理由、只为办好想办法”的理念，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靠前指挥，迅速分解到具体实施单位、经办岗位和责任人员，向社会公布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

二、结合实际，制定细则。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增强“今天再晚也是早、明天再早也是晚”的紧迫感，对照职责分工认真研究，对指向清晰、措施明确的政策措施，迅速明确政策时限、操作流程、经办人员；对涉及面广、操作流程较为复杂的政策措施，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分解任务、细化举措、明晰方式，及时出台工作方案或配套办法并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发展改革委。

三、主动作为，拓展成效。各地、各部门在结合职责抓好贯彻执行的基础上，要紧密跟踪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及政策动态，积极借鉴省外经验做法，立足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围绕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抓紧制定实施更多切实可行的具体措施，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四、解读辅导，广泛宣传。各地、各部门要依托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设立专栏，做好政策解读，加强对窗口单位和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要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政府“两微一端”（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等，及时将政策发送园区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确保政策落地生效，更好更快传导至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提升惠及度和获得感。

五、紧密推进，加强督导。省政府督查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落实《20 条措施》的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和“五型”政府建设专项督导范围，强化督查调度，加强跟踪问效。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经验做法，要及时报送省政府办公厅，抄送省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5 日

24、湖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关于“严疫情防范、用网络缴税（费）”的 纳税服务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根据疫情发展态势，湖南省人民政府已决定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为保障办税人员、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健康，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发票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人工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缴费业务办理

湖南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模块提供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缴费业务均可通过此渠道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您可以通过各地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发票业务（包括增值税专用发票和增值税普通发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代开】路径申请网上代开，完成在线缴税后，选择发票邮寄或者自助终端领取，即可邮寄到家或选择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打印发票。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湖南省电子税务局，通过【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路径，向税务机关提交发票领用申请，并选择发票邮寄，我们将为您邮寄到家，也可以直接前往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政策和电子税务局操作等问题,工作期间,欢迎拨打湖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问题,可拨打 95113(航天信息)、4006112366、0731-84422111(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您(属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陆个人所得税手机APP办理。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代扣代缴)、经营所得自行申报等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或者湖南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hunan.chinatax.gov.cn>),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方式办理。

(一)手机APP缴费。可在华为、苹果等各软件应用市场中下载安装“湘税社保”APP,完成注册后,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二)网上缴费终端缴费。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官网(<http://hunan.chinatax.gov.cn/>),进入“社保网上缴费”页面完成注册后,可自主缴费或替他人代缴费。

(三)银行缴费。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湖南省信用社(农商银行)、长沙银行、邮储银行、华融湘江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主缴费,也可通过湖南农业银行微信银行(微信公众号)缴费。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请暂时不要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通过“非接触”渠道,为您提供便捷优质的办税(缴费)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新春愉快，身体健康！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湘税发〔2020〕14号,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服务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

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

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24.1、湖南省长沙市

长县政发〔2020〕7 号，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做到疫情防控和企业健康发展“两手抓、两不误”，切实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按上级相关规定准予延期办理相关许可事项，相关许可事项在一级响应期间到期或即将到期的，其许可证有效期延长至一级响应解除后 30 日。同时，企业应在一级响应解除后立即申请换证。（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二、将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相关问题。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牵头单位：县重点建设项目事务中心）

三、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上级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四、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五、建立网格化精准服务企业工作机制。建立县级领导牵头、县直部门单位驻点联系镇街、镇街干部组成服务小分队的精准服务企业的网格化机制，对县内中小微企业进行精准服务。（牵头单位：县工信局；责任单位：县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各镇街）

六、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七、实施援企稳岗政策。2020 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根据上级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养老保险单位缴费费率过渡试点等有关政策。大力推行社保业务网上经办，为企业提供更便捷的服务。（牵头单位：县人社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八、密切关注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九、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县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金融事务中心）

十、县内各金融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通过

采取包括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利率优惠、增加信用或保证类贷款、增加中长期贷款、贷款展期、贷款重组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牵头单位：县金融事务中心)

十一、鼓励县内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加强服务能力建设，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县金融事务中心)

十二、做好金融保障服务。支持金融机构筛选存量客户中具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给予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提前研判风险，主动在原有基础上提供过渡周转授信。各保险机构要开辟保险理赔绿色通道，简化管理赔手续，提供及时便捷的理赔服务，应赔尽赔。(牵头单位：县金融事务中心)

十三、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3 个月房租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牵头单位：县财政局；责任单位：星城发展集团)。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县工信局)

十四、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五、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扣税凭证的，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予税务行政处罚。(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六、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

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七、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八、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十九、按《长沙县城乡公交一体化工作实施办法》明确的城市公交延时延线服务补贴标准，对在一级应急响应期间参与营运的公交车辆予以补贴。（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长沙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24.2、湖南省浏阳市

浏政发〔2020〕1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细化复工服务

（一）有序复工复产。

积极指导帮助企业做好应急预案、物资保障、清洗消毒等疫情防控工作，分类别、分区域、分步骤指导企业复工复产。（责任单位：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二）支持转型转产。

重点支持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进一步扩大产能，优先推荐申报智能制造试点企业；支持鼓励其他具备条件的企业新增防疫物资生产线，转型转产为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快速形成产能。对疫情防控期间省、长沙市重点联系企业除参照《湖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防疫物资保障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力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供应十条措施》的通知》（湘疫防物资办〔2020〕1号）予以奖励外，对新上生产线、扩大产能、做出突出贡献的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在用地和相关手续办理方面给予重点支持。（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等相关职能部门，各园区管委会）

二、深化用工服务

（三）援企稳岗。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返回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用的50%。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照相关政策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四）就业补贴。

对鼓励、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并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相关合格证书的企业，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提升补贴。（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五）缓交社保。

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企业，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予以补办；在疫情期间逾期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且不影响缴费个人的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人社局、财政局）

（六）协助招工。

加大线上招聘力度，帮助企业引进人才。利用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发布企业招工、复工等信息，促进劳动者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人社局、工信局，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管委会）

三、刚化减负服务

（七）减租金。

各国有企业和园区持有的国有资产类经营物业如长沙e中心、创业创新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1—3个月房租。倡导市域内各类物业经营主体与企业同舟共济、携手同行、共渡难关，主动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和管理费，减轻企业负担，释放众志成城、共抗疫情、团结一致、合作共赢的强大正能量。（责任单位：财政局、国资中心，各园区管委会）

（八）减税费。

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减税降费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发生重大损失导致在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方面存在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扣缴税款申报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局、住建局、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服务

（九）增加贷款。

市域内银行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通过增加中长期贷款、提升信用贷款占比、扩大抵质押物范围、提高抵质押物贷款比例等方式，确保 2020 年对实体经济的贷款增速不低于 2019 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浏阳支行、金融事务中心）

（十）保障续贷。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积极创新产品，鼓励市域内银行机构对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到期的小微企业贷款实行“无还本续贷”，以解决因疫情受损的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人民银行浏阳支行、税务局、金融事务中心）

（十一）降低成本。

鼓励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政府融资担保机构下调担保费率不低于 1%，倡导市域内社会融资担保机构同比例下调担保费率；鼓励市域内银行机构下调企业贷款利率且不高于 2019 年的企业贷款利率。（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金融事务中心、人民银行浏阳支行）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二）为企业“站台”。

按照《中共浏阳市委办公室浏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浏阳市优化企业服务十二条措施〉的通知》（浏办发〔2019〕62 号）要求，担当作为主动“站台”，精准施策扶持企业，全面推行“阳光执法”“清单管理”，以“不叫不到、随叫随到、服务周到、说到做到”为宗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持续促进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各行政审批部门）

（十三）为企业解难。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及时帮助解决企业在复工中遇到的交通、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等方面困难，保障企业有序经营。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四）为企业分忧。

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贸易合同并由此产生经济、法律纠纷的企业，

相关职能部门要依法为企业提供法律援助服务,鼓励其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不可抗力相关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司法局、商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

(十五) 为企业争资。

加快兑现各级相关资金扶持政策,对建设周期较长的项目,可根据项目实际投资发生额,提前按比例兑现扶持资金。(责任单位:工信局、财政局,各园区管委会)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2020年12月31日止,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上级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后,我市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执行。

实行单独财政体制的园区和乡镇按照本意见执行,资金自行解决。

浏阳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25、湖北省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针对当前我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严峻形势,为进一步加强疫情应对和防控,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进厅”,尽量选择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手机APP、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进厅办税。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 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更正申报)、缴税、代开发票、签订三方协议、变更登记、一般纳税人认定、打印完税凭证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为方便您顺利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增值税申报,省税务局暂将增值税申报比对由事中比对调整为事后比对,具体恢复时间另行通知。详

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hubei.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设置的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涉税人员实名信息采集，可通过支付宝-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更多服务-工商税务-税务实名认证进行办理。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您可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湖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下载）办理。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缴费，并打印缴费凭证。

（二）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申报，可通过电子税务局打印职业年金缴费通知单，养老保险可通过 TIPS 扣款和开具六联缴款书。如需开具六联缴款书，建议适当推迟开具时间，避开疫情高发时间段。年金销号将由各办税服务厅协调相关开户银行提供对账明细信息办理，或根据微信群上报信息直接销号，纳税人无需入厅销号。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申报缴费，可以选择手机银行及湖北税务手机 APP。打印缴费凭证若非急办退休手续所需，建议推迟打印。

四、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或登录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包括 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在线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拨打湖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省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从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当前仍处于年关季节，回乡返城人员较多，又值冬春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请广大纳

税人、缴费人勤洗手，主动做好佩戴口罩、安全消毒等防护工作，减少密切接触，养成良好安全饮食习惯。湖北省税务系统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鄂政办发〔2020〕4 号,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细化工作举措，严明工作纪律，确保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各项财税支持政策落地落实。

2020 年 2 月 2 日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 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 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 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二) 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12%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

7.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资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三) 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 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予征收个人所得税。

9. 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2020年度应纳税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 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 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 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 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 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 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 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1至3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26、广东省

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

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

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费）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为迅速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在做好办税服务场所通风和消毒等防控工作的同时，为进一步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特做如下办税（费）提示：

一、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含WEB端、APP端、扣缴客户端）、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费）渠道，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二、如果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欢迎拨打广东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或者关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

如确需前往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您提前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预约办税”预约办理。也可通过“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服务——便民服务——办税服务厅等候情况”或“粤税通微信小程序——公众功能——更多——办税厅等候查询”查询办税服务厅当前情况，避免前往人流量大的办税服务厅。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已预约 1 月 31 日、2 月 1 日上门办税的纳税人，税务部门会与您联系，协助您预约其他时段办理。

按照广东省有关防疫要求，请您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进入办税服务厅，否则我们将予以劝阻。如发现体温异常，请您立即离开办税服务厅并配合我们做好相关工作。

三、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

（一）企业:电子税务局（企业登陆）-税费申报及缴纳-社保缴费

（二）个人:电子税务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社保费；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个人业务-社保费

四、如果您需要办理房产交易涉税等业务，可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渠道办理：电子税务

局（个人登陆）-事项办理-房产交易智能办税；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微办税-房地产交易智能办税。在疫情防控期间，如确需到现场办理房地产交易涉税业务，请按照各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各区市政务服务大厅（或各区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具体通知要求办理。

广东省税务局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广东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关于纳税人使用电子办税渠道领用发票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纳税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广东省内各办税服务厅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起正常对外服务。为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请需要领用发票的广大纳税人，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网址为：<https://www.etax-gd.gov.cn/>

登陆广东省电子税务局，以企业身份进入，依次点击“我要办税”-->“发票使用”-->“发票领用”，可以在线申领发票。如下图：





使用广东省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的详细操作指引可点击以下链接，手把手教您！

《在网上如何申领增值税发票呢？手把手教您！》

另外，扫描二维码关注“广东税务”公众号：

点击“微办税”-->“增值税和发票等业务”-->“企业进入”-->“发票领用”，也可以在线申领发票。如下图：



个人信息

个人进入

企业办税

输入企业名称模糊查询

请选择企业身份

阳

店(财务负

店(办税员)

企业进入



再次温馨提示：为最大程度减少新型冠状病毒交叉感染风险，请您尽量选择广东省电子税务局（含广东税务手机 app）、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电子办税渠道办理涉税事宜。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编发：广东省税务局办公室

粤税发[2020]16号,关于强化落实税务政策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各地级市、珠海市横琴新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南沙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和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现就加强落实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着力担当作为主动落实政策。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从有利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出发,担当作为,逐项逐条认真落实好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税务支持政策措施。

二、着力支持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各市级税务机关应对接当地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逐一登记造册,逐一了解诉求,逐一宣导政策,并研究实施对其充分释放产能的“特事特办”支持措施,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全力支持这类企业开展复工复产、扩大生产。

三、着力支持医疗救治。最大力度支持医疗机构开展疫情防治工作,对医疗机构相关的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等减免政策,全面检视,确保落实到位。

四、着力支持一线抗疫医护人员。最大力度支持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把时间和精力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不进行个人所得税申报,疫情防控期间对其暂缓开展2019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工作采取专业辅导、精简资料、便捷办理。

五、着力支持科研攻关。大力服务相关企业加快科研攻关,辅导其落实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以及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技术转让所得减免企业所得税等政策,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

六、着力支持物资供应。全力支持保障好群众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辅导相关企业落实好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国家储备商品有关增值税、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优惠政策，以及大宗商品仓储设施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

七、着力支持公益捐赠。鼓励社会各界倾力相助、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辅导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

八、着力支持小微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酒店行业企业和其他未能及时充分复工复产的企业，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九、着力支持受影响行业。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不予加收滞纳金。

十、着力实施精准服务。全省各级税务机关应成立专业团队，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涉税诉求。对企业反映的实际涉税费问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动担当作为，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税务支持。要注重做好工作统筹、分类指导；注重结合疫情防控期间工作实际，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和政策宣传辅导，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多通过电子税务局、电话热线、微信、视频等渠道方式开展，重在精准到位、务实有效为纳税人纾困解难。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0年2月1日

26.1、广东省深圳市

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办税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20:35:25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广东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确保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落实到位，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全市办税服务场所通风、消毒等工作，同

时请您在办理税费业务时，采取“非必要，不进厅”方式，尽量选择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深圳税务服务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深税”、邮寄等“非接触式”途径，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

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详情请登录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

<https://etax.shenzhen.chinatax.gov.cn/bszm-web/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网上办税功能请查阅：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swxzzfgs/sqgk/qcwsbsx/201909/9db8d5623cd14eacae7d0a3815156b9.shtml>

（二）移动办税渠道

1. @深税

您可通过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深税”



办理以下业务：

（1）涉税业务：增值税小规模智能申报、本期零申报套餐、非正常户批量零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A类）季度申报、居民企业所得税（B类）季（年）度申报、财务报表报送、文化事业建设费申报、印花税申报、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申报、增值税专用发票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代开、三方协议管理、跨区域涉税事项报告、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扣缴税款登

记、源泉扣缴合同信息管理、组织临时登记、纳税证明、税收违法行为记录证明开具、简易处罚、预约办税、一般纳税人资格通知书打印。

(2) 消息推送: 申报信息、缴款信息、应申报到期提醒、催报催缴提醒、文书结果通知、简易处罚通知、纳税人风险信息、发票领用消息、发票开具信息、文书申请信息、实名绑定信息、实名办税白名单信息、实名办税黑名单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使用信息、区块链电子发票风险提示、退(抵)税申请受理通知。

(3) 信息查询: 财务会计报表、申报信息、缴款信息、票种核定信息、发票领用与结存情况、增值税最高开票限额、文书结果。

2. 深圳税务服务号

您可通过微信搜索并关注“深圳税务服务号”, 办理以下业务:

涉税业务办理: 实名认证及企业绑定、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申报、自然人车购税申报、自然人代开发票、缴纳税款、税种启用、一般纳税人认定、存款账户账号报告、票种核定调整业务。

查询类业务: 查询文书办理进度、逾期未申报信息及申报结果、发票真伪(含区块链发票)、纳税证明真伪、违法记录证明真伪及税收完税证明真伪查询。

其他业务:“我要办”栏目下的“预约办税”、“我要问”栏目下的“智能客服”、“微助手”栏目下的“办税指南”、“纳税人学堂”及“12366 纳服平台”。

(三) 涉税费咨询

1. 如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欢迎拨打深圳税务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或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进行“在线咨询”。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 星期一)起正常办公。

2. 如在非工作时间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 您可通过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实现自助式智能咨询。

(四) 办税服务厅

1. 全市办税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大年初十, 星期一)起正常办公。如果您有特殊业务确有必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 请您通过微信“深圳税务服务号”、电子税务局、“@深税”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避免长时间排队。

2. 纳税人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 请自觉佩戴口罩, 做好各种防护措施。根据广东省新型肺炎防疫指挥办公室 [2020]1 号通告的规定, 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

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我为人人，人人为我。

二、发票业务办理

您如需要办理发票业务，请优先选择增值税发票公共服务平台或区块链电子普通发票平台开具电子发票。

（一）代开电子发票

您如需要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符合条件的起征点以下小规模纳税人通过手机下载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可自行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通过邮件、手机等方式获取电子发票。纳税人可在深圳市税务局网站，纳税服务 -> 下载中心 -> 软件下载-> 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APP(深圳点下代开 APP)，下载软件并在线完成代开。

（二）邮寄空白发票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 2.0 版提供发票网上申领业务，您可通过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办理申领业务，并可自愿选择邮寄方式领用增值税发票。

三、个人所得税业务办理

1. 如您是企业需办理代扣代缴申报、经营所得申报等业务，请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

2. 如您是自然人需办理个税业务，请登录深圳市税务局门户网站，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

四、个人房屋租赁缴税业务办理

如您需要办理个人房屋租赁缴税相关业务，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关注微信公众号“深圳税务服务号”，进入公众号后，点击左下角“我要办”按钮。如您是初次办理，需在“我要办”弹起菜单先点击“实名办税”注册。已通过实名验证的纳税人，在“我要办”弹起菜单点击“自然人中心”，进入“个人房屋租赁缴税”办理申报。模块申报流程如下：

1. 先进入“信息管理”模块，按照提示要求依次完成：①完善“个人信息维护”；②代理申报须完成“代理信息管理”和“代理出租方信息维护”；③选择出租方，完成“房产信息管理”；④添加租赁信息，完成“租赁信息管理”；⑤添加收件人信息，完成“收件信息管理”。

2. 纳税人根据需要，进入“普票申请”或者“专票申请”模块，找出对应的租赁信息，添加发票申请，完成录入后，点击“计税并申请”，缴款完成此次申请。也可在“发票代开申请作废”作废已缴款的申请，所缴税款原路退回账户。

3. 申请成功后打开“邮寄申请”模块, 选择需邮寄的信息, 点击申请邮寄, 保存信息完成。
也可在此作废邮寄申请。

五、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可以通过以下“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 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社保费请使用单位社会保险费管理客户端, 其安装和操作指引(深圳市) 下载网址为: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nsfw/xzzx/rjxz/201901/8b0ec020a1594f788a54e876f2f1818d.shtml>

网址二维码为:



(二) 城乡居民养老缴费

缴纳城乡居民养老请使用深圳市电子税务局(选择自然人登录)。深圳市城乡居民养老按规定是按年缴费(一年一次), 2020 年城乡居民养老缴费在本年度内均可以办理。您可转账对应档次缴费金额到个人缴费账号(一般为金融社保卡), 我局将按规定及时进行批扣。

当前, 全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还较为严峻, 同时也处于冬春季呼吸道传染病高发季节, 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积极响应国家号召, 注重个人及环境卫生, 做好消毒防范工作, 勤洗手, 减少外出, 出门佩戴好口罩, 养成良好饮食和生活习惯。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 持续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 吉祥如意!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防疫期间检举税收违法 行为途径的温馨提示

发布时间：2020-02-04 10:37:3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为全面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措施，最大程度减少人员流动聚集，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根据党中央防控工作决策部署和深圳市有关防控安排，近期，我局各举报中心积极推广网上检举或邮寄资料等检举途径，以减少前往举报中心检举接访室的人次，避免发生病毒感染的情形。请近期有举报需要的检举人尽量通过网上检举、邮寄检举或电话检举的途径来进行检举。感谢您对我局检举工作的支持和理解。

附：

1、网上检举入口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bswmh/inspur.hdj1.sswfxwj.SswfxwjCmd.cmd>

2、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各举报中心电话链接：

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sztax/xxgk/jgzn/lxfs/common_tt.shtm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明确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 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1-31 13:48:14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的规定，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26.2、广东省佛山市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5 日

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

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 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 10% 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 (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26.3、广东省珠海市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01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02 政策意见内容

(一) 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500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100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45分钟)30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1000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二) 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2020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50%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100万元。

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50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三) 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

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50%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0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四) 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利用珠海市转

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五）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六）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七）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26.4、广东省茂名市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市和中央、省驻茂有关单位：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联系。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防控工作要求，支持我市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本意见（下称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茂十条”）。

一、支持对象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和参与防疫物资生产的中小微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企业）。

二、支持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鼓励各银行机构主动对接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相关中小微企业，无充分理由不得抽贷、压贷、停贷、断贷，要灵活安排续贷政策，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2. 降低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对中小微企业执行最优惠利率，确保

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发挥市国鑫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作用，对上述企业在政策期内办理的担保项目全部实行减免3个月担保费。合理使用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免收转贷资金占用费，进一步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转贷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3. 开展“百行访万企”活动。组织各银行机构充分深入了解市场和企业需求，用好“银税互动”等线上平台，优化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方案。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开通绿色审批通道，给予特别利率优惠。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实行“特事特办”，简化程序，尽快发放。对临时还款有困难中小微企业，建议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确定还款期限，解决企业资金周转困难。（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茂名银保监分局）

4. 综合运用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积极参与防控重点医用物资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充分发挥再贴现政策的导向作用，支持对疫情防控、小微企业票据贴现进行专项再贴现。（责任单位：人民银行茂名市中心支行）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

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并符合省有关受影响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省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6. 对于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无法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1个月，减半房租2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共渡时艰。（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县级市人民政府，各经济功能区管委会）

8.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疫情防治医疗机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优先落实相关减税降费政策，优先加快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

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以及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等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个人缴纳部分）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微企业开展技改和创新。防疫物资生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和保障城乡运行等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在项目安排、设备更新补贴、项目贷款贴息等方面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本意见执行期暂定为2020年2月1日至4月30日。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本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茂名军分区，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武警茂名市支队，中央、省驻茂单位，各人民团体，各高等院校，各新闻单位。

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印发

27、海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办税服务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发布日期：2020-01-29

2020年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保障办税人员、纳税人、缴费人、社会公众健康，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就办税服务事项通告如下：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流量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

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

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事项时，采取“涉税事、网上办，非必须、不到窗”，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赴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电话、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费)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既为自己负责，也为他人负责。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海南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费)、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二)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海南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办理。

海南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hainan.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4006012366 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海南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可通过海南省农村信用社、中国工商银行手机 APP 等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办税终端缴费。如企事业单位需要办理相关申报缴费事宜，建议尽量采用电子税务局申报办理。

四、增量房(一手房)契税缴纳

海口、澄迈、儋州、琼海、陵水、万宁等 6 个地区纳税人(自然人)，如果您需要办理增量房(一手房)契税涉税业务，可以通过当地微信公众号直接办理。具体途径如下：

(一)海口税务—椰城办税—一手房办税

(二)澄迈税务—办税服务—一手房办税

(三)儋州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四)琼海税务—办税服务—增量房办税

(五)陵水税务—掌上办税—一手房办税

(六)万宁税务—便民办税—一手房办税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祥和幸福！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9日

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月纳税申报期限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

2020年01月30日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1月30日，国家税务总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军主持召开党委扩大会议，进一步传达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对税务系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会议要求，全国税务系统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税务部门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税费服务工作，依法将2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坚定不移把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会议指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各级税务局党委一定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提升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密切联系部门实际，在抵御疫情的重大考验中践行初心使命、展现税务作为、诠释对党忠诚。

会议强调，为纳税人、缴费人服务的一线场所，也是税务部门防控疫情的第一线。深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的办税缴费服务工作，认真落实好各项税费支持政策，是税务部门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最好体现。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在全国范围内将2月

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同时，各级税务部门要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高涉税事项网上办理覆盖面；对纳税人、缴费人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尽量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帮助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主动通过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会议要求，各级税务机关务必把切实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疫情防控工作始终，采取最严格措施确保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充分发挥税务系统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引领广大党员不畏艰险、无私奉献，坚定站在疫情防控第一线，坚定战胜疫情的决心信心，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

琼府〔2020〕11 号,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海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八条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 缓缴社保费用。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 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 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 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 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 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 省国资委、各市县市政府)

(四) 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 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 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 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 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 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 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 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七)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 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 省税务局)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 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 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50% 和 30% 给予贴息; 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 2020 年新增贷款, 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30% 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 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 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 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 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

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27.1、海南省三亚市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特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本地旅游企业（含景区、酒店、旅行社，以下简称“旅游企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 1 亿元专项用于稳定三亚旅游市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及时发放奖补资金。对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条件的旅游企业，市财政于 2020 年 2 月底完成奖补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文局、市交通局）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旅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已有贷款还款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适当展期，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贷款困难的中小旅游企业由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

（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税收减免和缓缴。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海域使用金。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旅游用海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

六、缓缴水电气等费用。旅游企业可申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延期 3 个月缴纳。(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

七、减轻企业负担。旅行社企业可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 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 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 市旅文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八、降低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 疫情停业期间可予免租, 恢复营业后 3 个月租金免除。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 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 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九、支持企业不裁员。政府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确保旅游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 市人社局)

十、抓好景区酒店升级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 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旅文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 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 企业可择优选择, 但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各旅游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旅文局提出书面申请, 也可以向所属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行业协会收到的申请, 汇总报市旅文局审核。

联系人:

市旅文局朱敬伟 13111977050

市旅文局周志斌 15798987528

福建省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十二项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各设区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决策部署,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要求, 结合我省实际, 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 以实际行动主动担当作为

1.坚持担当作为。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提升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形势的复杂性和严峻性，从讲政治的高度，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决策部署上来，认真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明确的各项税务支持政策措施。建立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和每日疫情防控工作报告制度，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对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同时，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感人事迹，要总结宣传，弘扬众志成城抗击疫情的正能量。

2.坚持党建引领。充分发挥各级党委的领导核心作用，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做到各负其责、坚守岗位，在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落实联防联控措施、履行公益服务等方面作表率，真正做到知责担责尽责，落细落小落实。

二、全面落实，以具体举措助力抗击疫情

3.支持物资供应。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增值税纳税人，疫情防控期间原则上暂不限制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提供发票使用的最大便利。

4.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增值税减免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确保抗击疫情人员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便利，在疫情防控期间，根据一线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需求，可暂缓对其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保障相关人员全身心投入到抗击疫情的战役中。

5.支持困难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或严重亏损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困难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据实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办理停业手续。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对因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

6.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及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以及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7.支持公益捐赠。不折不扣落实好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捐赠支出

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百分之三十的部分，可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8. 支持民生保障。确保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增值税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物资供应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三、全速推进，以最快速度响应涉税诉求

9. 做好意见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办税服务厅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10. 加速退税审批。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经认定符合条件的，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过程中优先予以支持。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四、全程保障，以贴心服务方便业务办理

11. 规范执法检查。在实施税务检查中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疫情期间对正常经营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企业未经设区市局主要负责人审批不得进户检查，同时对企业反映的执法问题、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依法受理、及时办结。

12. 优化纳税服务。落实好 2 月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全省各级税务机关成立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领导小组，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和政策宣传辅导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提醒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微电子税务局、闽税通 APP、微信等渠道网上远程办税，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大厅办理的“最多跑一趟”。积极做好办税服务厅疫情防控，做好消毒，配备紫外线测温仪，佩戴口罩，实行预约办税，错峰办税等，让纳税人上门办税放心。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28、甘肃省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关于“多用网络办税（费），严防疫情”的纳税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 2020-01-27 11:55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按照 2020 年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关于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公告（2020 年 1 号公告）要求，为迅速贯彻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总体部署，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特做如下纳税服务提示：

建议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甘肃省电子税务局（含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甘肃税务手机 APP）等“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提供常用申报、缴税、发票代开、完税证明开具和其它涉税业务办理服务。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场所、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事项，可登录甘肃省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方式。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场所现场办理的，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甘肃省电子税务局登录网址为：<https://etax.gansu.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拨打 0931-8112366 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甘肃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甘肃省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将通过畅通的“非接触式”办税（费）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新春愉快！

国家税务总局甘肃省税务局

2020年1月26日

29、陕西省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 证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 -----，¥-----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 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日

附件：

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 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编号：主管税务机关代码+四位流水号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海关代码	
进口时间	年 月 日		
海关进口增值税 专用缴款书	海关报关单（编号：-----）、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凭证号：-----），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为（大写）-----，¥-----元。		
进项税额抵扣情况	经审核，该纳税人上述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税额尚未申报抵扣。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审核意见： 审核人： 年 月 日	复核意见： 复核人： 年 月 日	局长意见： 局领导： （局章） 年 月 日	

注：1. 本表由申请企业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填写并盖章确认；

2. 表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是指企业进口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资向海关缴纳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税款金额。

30、四川省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温馨提示

尊敬的企业所得税纳税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决策部署，强

化税收支持，我局为您整理了现行与疫情防控密切相关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愿您能充分享受到相关政策，让我们团结一心，共克时艰。

一、您为疫情防控实际发生的各项合理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二、您因受疫情影响发生的各项财产损失，准予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三、您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可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可结转以后三年扣除。

四、您因疫情防控取得的政府补助，符合不征税收入条件的，可作为不征税收入。

五、您如果取得了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接受的捐赠收入等可作为免税收入。

六、您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可按实际发生额的 75% 加计扣除，或按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七、您如果为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可下降至 5% 到 8.4%。

八、您如果符合西部大开发、高新技术优惠条件，可减按 15% 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九、您如果因受疫情影响出现亏损，属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可在 10 年内弥补，其他企业可在 5 年内弥补。

以上政策您可自行判定，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无需税务机关审批或备案。国家有进一步税收支持政策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欢迎您拨打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向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提出合理化建议，感谢您对税收工作的理解支持，衷心希望您安康！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川办发〔2020〕10 号,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

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 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 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 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 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 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 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

尽快发放。(责任单位: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 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 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 做到应续尽续、快续, 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 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 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 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 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 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 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 简化流程, 提高效率。(责任单位: 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 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 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 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 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 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 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 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 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 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 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 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 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 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 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 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 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

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2020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6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给予稳岗返还。(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1000元/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300元/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12315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30.1、四川省乐山市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关于 调整办税服务厅窗口受理 办理工作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四川省已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按照税务总局、省局和市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严格防控疫情,避免人群聚集。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关于涉税业务延期申报及大厅涉税办理事项

全市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各区县局办税服务厅具体开放时间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统一要求确定, 以减少现场办税(费)次数, 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请您遵循“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 如有涉税事项, 尽量选择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自然人扣缴客户端、个人所得税 APP、社保客户端等网络途径办理税费业务。

对确需到大厅现场办理的事项, 您可通过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我要预约”功能, 或税务机关提供的预约办税电话进行预约, 以便办税服务厅更好地为您办理涉税业务(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见附件 1)。

二、常见税收业务网上办理事项

四川省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 可办理税收信息报告、申报缴税、发票等大部分涉税业务。您可登录电子税务局后在搜索栏录入或选择相关功能分类查找具体功能。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申请代开发票, 请登录四川省电子税务局提出申请, 乐山市税务局收到申请后会尽快为您邮寄到家。在当前特殊时期, 乐山市税务局从 2020 年 2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 为全市纳税人提供发票寄递免收邮寄费用(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见附件 2)。

三、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网上办理事项

如您是扣缴义务人,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 请在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

如您是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或合伙企业,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申报相关业务, 请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 或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 (<https://etax.chinatax.gov.cn/>) 在线办理。

如您是自然人, 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可通过四川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页版或下载使用“个人所得税 APP”(下载个人所得税 APP 时请认准国家税务总局标识) 在线办理。

四、社会保险费网上申报缴费事项

机关事业单位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可通过社保客户端办理。如您是城乡居民缴费人, 可登录“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社保缴费】功能及其链接的银行代缴渠道、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四川税务”手机 APP 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

五、车辆购置税业务办理事项

鉴于乐山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辆管理所暂停全市车驾管业务办理，建议纳税人暂缓到办税服务厅办理车辆购置税，特殊情况请事先与办税服务厅预约。

六、办税服务厅防疫管控事项

进入办税服务厅的各类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实行一门进出，自觉接受身份核验、体温检测等疫情排查措施，配合完成办税服务厅防疫管控与秩序管理工作。

七、办税缴费咨询及其它事项

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您可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下载查阅相关操作指引和问答，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已提供“四川税务”APP 下载链接，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此下载渠道下载。如果您需要咨询涉及纳税、缴费方面的问题，欢迎使用四川省电子税务局在线咨询功能，或拨打四川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附件：1. 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2. 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附件一：

全市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序号	单位	办税服务厅预约电话
1	乐山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0833-2433507
2	乐山市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	0833-2444609
3	市中区税务局	0833-2156596
4	五通桥区税务局	0833-3308129
5	沙湾区税务局	0833-3434979
6	金口河区税务局	0833-2712010
7	峨眉山市税务局	0833-5520721
8	犍为县税务局	0833-4212366
9	井研县税务局	办税厅 0833-3710548；社保征收厅 0833-3712145

10	夹江县税务局	0833-5664856
11	沐川县税务局	0833-4603800
12	峨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0833-5222623
13	马边彝族自治县税务局	0833-4520072
14	高新区税务局	0833-2508025

附件二：

电子税务局申领发票操作流程

1. 输入网址:https://etax.sichuan.chinatax.gov.cn/或网上搜索“四川省电子税务局”，通过已注册账户的密码或使用税务 UKEY（或税控盘）登录。

2. 出现“关于签订电子签名和电子互信协议的通知”提示页面，可以直接关闭。

3. 进入申请填写界面，系统会自动带出纳税人基本信息、已核定发票、结存、是否支持网上领用等信息。

4. 在领取界面--领取方式下拉菜单选择“邮寄领取”。税务机关地址栏不填。

5. 在发票领取种类填写本次领用数量，并在收票人信息栏下拉菜单选取领取人。

6. 填好邮政编码，核对领用信息、收件人电话、收件地址无误后，点击提交即可。

（支付方式从 2 月 3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系统显示为“到付”，邮寄费用由乐山市税务局统一支付，由邮政寄递）

31、贵州省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02 月 05 日 2020 年第 2 号

按照省委、省政府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为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扩散”各项措施，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相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延长缴费期限

2020 年度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期暂延长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集中征缴期间缴费的参保人员，待遇享受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计算。对于政策规定的新生儿 90 天动态参保期限，由我省各市（州）医保局、税务局根据疫情防控情况确定后另行通知。

二、患者参保及待遇保障

省内已办理参保登记但未缴费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确保及时享受医保待遇。

省内尚未办理参保登记的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可委托家属代为办理参保登记后通过我省税务机关提供的网上缴纳渠道办理缴费。

省内疑似或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人员，救治期间确有困难无法缴费的，可按医保部门规定，采取先享受待遇后补缴参保费用的临时应急措施，确保医疗费用不受影响。

三、网上缴费方式

为从源头上减少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现场缴费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我省税务机关已组织实现多种网上缴费方式，为缴费人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缴费人在办理相关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以下网上渠道办理缴费：

（一）微信“城市服务”。在微信里依次点击“我”→“支付”→“城市服务”→五险一金的“社保”→“贵州社保缴费服务”，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二）支付宝“城市服务”。在支付宝里依次点击“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三）“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后，在下方导航栏里依次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四）“智慧税务”APP。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智慧税务”APP，进入“社保缴费”页面，输入根据提示输入人员身份信息后，点击“查询缴费”，选择缴费险种、缴费金额等信息后完成支付。

（五）网上银行。缴费人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 版）进行缴纳，也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和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 APP 进行缴纳。

四、上门办理方式

村（居、社区等）代办人员集中代收城乡居民医保后需上门办理申报缴纳的，可通过贵州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办理，或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缴费个人因特殊原因确需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相关事项的，需按照各地税务机关通过新闻媒体、政务平台、办税服务厅门外显著位置等公开的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先行与税务机关进行预约，按照税务人员安排的预约时间和地点，在做好相应防控准备后上门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贵州省医疗保障局

2020年2月5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延长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公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02月04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公告2020年第3号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省范围内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2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暂停线下办税服务 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的通告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年02月02日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通告2020年第1号

办税服务场所人员密集、来源复杂、流动性强，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公众交叉感染和降低传播风险，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正常生产生活。

根据贵州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发挥大数据优势全面开展“不见面”办事服务的通知》（黔府办发电〔2020〕33号）要求，全省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场所暂停实体办税服务窗口业务办理，全面推行“不见面”办税服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常规事项线上办。贵州省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贵州税务手机 APP、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微信、支付宝提供线上办税服务，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发票领用、发票代开、信息查询及其他涉税业务申请等，可通过线上渠道相应办税服务功能在线办理。

二、个别事项自助办。贵州省税务局自助办税终端可办理增值税发票领用、增值税发票代开、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缴纳、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开具等业务，可就近选择相应自助办税终端设备自助办理以上事项。

三、特殊事项预约办。各县（市、区）局开通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场所才能办理的事项，在工作时间内，提前拨打各地税务机关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与税务机关约定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办事人员应做好个人疫情防护，避免交叉感染。

四、疑难问题电话问。在办理纳税、缴费事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工作日期间，拨打贵州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咨询电话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可拨打 95113（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根据贵州省肺炎疫情防控要求，自 2020 年 2 月 3 日（星期一）起，贵州省各县（市、区）税务局预约办税服务场所进出人员必须佩戴口罩，对所有进出人员进行体温测量、征询、筛查和登记。办税人员应佩戴口罩并接受红外测温后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场所，否则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将予以劝阻。

特此通告。

附件：贵州省税务系统肺炎疫情防控预约办税电话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防范新型冠状病毒 提倡网上办税缴费的服务提示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01 月 27 日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多个地区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建议您在需要办理相关涉税缴费业务时，尽量选择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非接触式”方式办理，减少前往办税服务场所办理涉税业务的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 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贵州省电子税务局在“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模块提供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和其它涉税业务申请均可办理。（具体详情请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浏览。网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您也可通过各地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业务，可通过贵州省电子税务局提交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网址：<http://zzbs.guizhou.chinatax.gov.cn:7001/ims>），税务机关会在工作日及时审核代开申请，审核通过后，您可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缴税和发票打印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可下载贵州省政务民生服务平台“多彩宝”申请代开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也可以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贵州省电子税务局选择网上申领、邮寄送达，或选择到就近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领用发票。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贵州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9912366 客服热线咨询；如果遇到增值税发票开具和抵扣的问题，可拨打 95113（爱信诺、航天金穗）、95105000、4006112366（百旺金赋）客服热线咨询。

二、 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

如您（属于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点击“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您（属于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官网（<http://guizhou.chinatax.gov.cn/>）或者在贵州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guizhou.chinatax.gov.cn/>），下载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办理。

三、城乡居民社保缴费

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可通过以下三种“非接触式”方式办理。

（一）微信缴费

1.在微信—我—支付，选择“城市服务”—“社保”—“贵州省社保缴费服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2.关注“贵州税务”微信公众号，在下方导航栏里选择“享服务”—“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二）支付宝缴费

在支付宝—“城市服务”—“社保”—“社保缴费”可办理我省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三）自助办税终端缴费

在各地税务机关设置的自助办税终端（凭证式），选择社保费缴费业务可办理城乡居民社保缴费业务。

（四）银行缴费

可通过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贵州银行、贵州省农村信用社、遵义新蒲长征村镇银行的手机银行（APP）进行自助缴纳。也可通过农业银行、建设银行、兴业银行、贵州银行的网上银行（WEB）版进行缴纳。

在疫情防控期间，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时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自己、为他人负责。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欢乐祥和、平安健康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贵州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32、云南省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2-03 09:08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国家税务总局明确延长 2 月纳税申报期限 拓展网上办税覆盖面进一步做好税务系统防控疫情工作》及《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要求,现明确,云南省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鼓励各纳税人、缴费人采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涉税事宜尽可能网上办理,可使用云南省电子税务局,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 APP 端及扣缴客户端),自助办税终端等办理业务;纳税人、缴费人如遇个性化问题和需求,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方式处理解决;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请尽可能提前预约,错峰办理,征纳双方通力合作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3 日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8 15:59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云南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针对我省已出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根据《云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云

南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决定，于1月24日启动了云南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及省政府办公厅相关安排，全省办税服务厅及12366纳税服务热线将于2020年2月3日（大年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

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人员密集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全省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发生风险，也请前来办税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同时，建议您在近期尽量选择登录云南省电子税务局PC渠道、微信渠道、APP渠道、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APP端及扣缴客户端等方式办理涉税费业务，减少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

一、云南省电子税务局

（一）业务办理

可办理常规税费业务，支持纳税人进行综合信息报告、税费申报及缴纳、税收减免、证明开具、税务行政许可、核定管理、一般退（抵）税管理、专业服务机构业务、自然人业务、其他事项的申请报送。

（二）登录路径

1.直接输入网址登录

<https://etax.yunnan.chinatax.gov.cn>



2.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



3.通过云南省税务局网站首页跳转登录“社保费缴纳”，可以办理企业纳税人社保费缴纳。



4.手机关注“云南省网上税务局”微信公众号进行税费业务办理。可办理社保费缴纳、车购税缴纳、车船税缴纳、一键零申报等业务。

二、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APP 端及扣缴客户端

(一) 业务办理

可办理登记、申报、缴款、退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个人年度自行申报、扣缴单位集中申报、中介机构代理申报等涉税事宜，同时为提升纳税服务体验，新增意见反馈、税收政策及解读、热点问题、办税指南等功能。

（二）登录路径

1.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WEB 端访问地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2.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APP 端

已下载安装个人所得税 APP 的纳税人，打开 APP 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手机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3.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

已下载安装原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的纳税人，打开扣缴客户端即可在线升级至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无需重新下载安装。

三、增值税发票领用和使用

（一）纸质发票领用

可选择自助办税终端获取。

（二）电子发票开具

可选择登录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开具。登录网址 <http://fpdk.yunnan.chinatax.gov.cn>

四、涉税费问题咨询

请拨打云南省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涉税费问题。

五、办税服务厅办税提前预约

如果您有特殊急需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减少等候时间，避免长时间排队。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将通过网络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

祝全省纳税人、缴费人健康平安！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8 日

33、广西壮族自治区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通过线上渠道办理涉税事宜的通告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近期,全国各地各部门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全面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控的重点区域。为保障公众健康,有效遏制疫情扩散和蔓延,防止纳税人在办税场所出现感染导致疫情蔓延,广西各级税务机关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服务厅的通风、消毒等工作。同时,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将积极通过网上办税缴费的方式,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建议您在办理相关税费业务时,尽量选择“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以下简称“广西电子税务局”)、“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广西税务”APP、“广西政务”APP 电子税务局专区、“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等线上办理渠道,以及发票邮寄送达方式,做到“非必要,不到厅”,减少现场办税次数,避免因人员聚集到办税服务厅造成交叉感染或疫情扩散。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QQ 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在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项时,请自觉佩戴口罩,做好各种防护措施。不佩戴口罩或发现有发热、咳嗽等不适症状者,将暂不允许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自觉配合疫情防控工作,团结一致打赢这场防疫攻坚战。

目前,广西主要线上办税缴费渠道有以下几个:

一、广西电子税务局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提供“我的信息”“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 5 大功能模块,可以在线办理纳税申报、发票申领、代开、社保费缴纳等 256 项涉税(费)业务。详情请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guangxi.chinatax.gov.cn:9723/web/dzswj/ythclient/mh.html>)浏览。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或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欢迎拨打广西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或者代开发票,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

二、微信公众号办理渠道

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关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办理涉税缴费事项。进入公众号后点击页面左下角“办一办”即可进入“移动办税”或“社保费缴费”功能,在线办理缴纳社保费、车购税申报、不动产登记申报和缴税等常见涉税缴费业务。

三、广西税务 APP 办理渠道

目前,纳税人(缴费人)可以登录“广西电子税务局”首页,点击右上角“下载”按钮,通过扫描二维码下载“广西税务”APP(目前仅支持安卓版),或在扫描本通知下方二维码下载安

装后，即可办理新办登记、城乡居民两险等税费申报与缴纳、发票代开、证明开具、涉税信息查询等 42 项常见业务。

四、广西政务 APP 办理渠道

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已在“广西政务”APP 上线，各大应用市场均可下载“广西政务”APP（支持安卓版、IOS 版），“广西政务”APP 首页即可找到广西电子税务局专区，注册后可随时随地登录办税。企业用户可以直接使用广西电子税务局用户身份快速登录，无需二次注册。

五、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和自然人扣缴客户端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业务，请您登录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选择通过广西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登录”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资料下载”-“下载中心”中下载安装“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在广大纳税人、缴费人的全力配合下，我们一定能够打赢这场疫情防控攻坚战。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34、西藏自治区

关于线上办税缴费服务渠道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01-29 16:00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 月 21 日，国家卫健委发布 2020 年 1 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 月 27 日，西藏自治区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II 级响应，实行最严格的科学防控措施，全力维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

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之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以及自治区政府相关安排，全区办税服务厅及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将于 2 月 3 日（农历正月初十，星期一）起正常上班。届时，办税服务厅等公共服务场所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统一要求做好通风和消毒工作，所有工作人员将佩

戴口罩上岗，竭力为您提供安全的办税环境，降低聚集性疫情的发生，也请前来办税缴费的纳税人、缴费人按要求佩戴口罩。

我们建议广大纳税人、缴费人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的原则，尽量选择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社保费申报客户端等线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对征期内不必急于办理的现场业务，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优先考虑延缓处理；确需前往实体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业务的，请广大纳税人、缴费人对健康状态进行自我评估，在确保健康的前提下做好相关防护工作再选择现场办税缴费。现就线上主要服务渠道及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企业和个体户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一）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费）和其它涉税（费）申请业务均可办理。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xizang.chinatax.gov.cn:8443>。

（二）如您需领用发票，可通过 24 小时自助办税终端办理发票相关业务。（如有问题，可拨打自助办税厅热线 0891—95113）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端”（在西藏自治区门户网站下载）办理。

3 月 1 日-6 月 30 日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您可选择“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 端（<https://etax.chinatax.gov>）或者“个人所得税 APP”办理。届时，我们将为您开通申报表预填、政策指引等功能，为您带来方便、快捷的办税体验。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一）如您需要办理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进行申报缴费。您可登录西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纳税服务/下载中心/软件下载”下载并安装单位社保费申报客户端。

（二）如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业务，除通过乡镇街道、村组社区、学校、寺庙等委托代征形式集中申报外，可通过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网点缴费。

委托代征人员请提前拨打各办税服务厅咨询电话提前进行错峰预约，避免排队等待。

四、其他业务办理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可通过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或登录12366纳税服务平台（包括APP）进行网上留言咨询、智能咨询，或者在工作时间段拨打西藏自治区税务局12366纳税服务热线或本地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咨询。全区各地主管税务机关的联系电话，可以从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12366纳税服务平台”—“办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获取。

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渠道提前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等候。

我们坚信，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将团结带领广大人民群众，以更坚决的态度、更严格的举措、更果断的行动，切实把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感谢您对西藏税务工作的关心、理解和支持，祝各位纳税人、缴费人身体健康、阖家幸福、扎西德勒！

国家税务总局西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28日

3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办税提醒

时间：2020年2月3日 13:54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肺炎疫情必须引起高度重视，全力做好防控工作。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办税服务厅作为纳税人、缴费人集中办理税费业务的场所，也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为全面落实党中央把人民生命和健康放在第一位，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的要求，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办理，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所有进出办税服务厅人员请佩戴口罩并配合进行体温检测，体温正常方可进入办税服务厅。办税服务厅及工作人员也将采取必要的防护、消毒措施。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关乎您和您的家人以及全社

会的公共安全，请您理解和配合我们的工作。

一、网络渠道办理常见涉税业务常见涉税业务均可通过新疆电子税务局或手机 APP 办理。新疆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wszx-web/bszm/apps/views/beforeLogin/indexBefore/pageIndex.html> 新疆税务手机 APP 下载方式：登录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 APP，或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若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欢迎拨打新疆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请您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

二、网络渠道办理个人所得税业务如果您是代扣代缴义务人，请您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扣缴客户端办理相关代扣代缴业务。如果您是自然人，请您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https://etax.chinatax.gov.cn> 或使用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经营所得申报与缴款、申报记录查询、专项附加扣除采集等业务。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在各手机应用商城中搜索“个人所得税”，下载安装即可。

三、网络渠道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社会保险费缴费，可通过以下方式办理：银行智能 POS 机、银行自助终端、新疆税务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 APP、新疆税务社保缴费微信小程序、建设银行“裕农通”、手机银行 APP、社保费代扣客户端等，具体详情请查看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发布《关于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多元化征缴渠道情况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时间：2020 年 1 月 31 日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的要求，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

降低风险，保护自身，新疆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电子税务局、新疆税务手机APP、新疆税务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途径尽可能网上办，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理。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 免费寄递纸质空白发票的通告

时间：2020年2月5日 稿源：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大决策部署，严格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确保我区绝大多数纳税人方便、快捷领用发票，经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与新疆邮政公司协商，将启用全疆范围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服务，现将有关情况通告如下：

一、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渠道

（一）新疆电子税务局，登录地址：

<https://etax.xinjiang.chinatax.gov.cn/>

（二）新疆电子税务局APP，下载方式：

登录新疆电子税务局—公众服务—下载服务—软件—新疆税务手机APP下载。

二、操作方法

纸质空白发票申领邮寄操作方法详见附件。

三、注意事项

（一）纸质空白发票免费寄递送达时间为2020年2月5—2020年2月29日，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除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特殊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跨规定的使用区域携带、邮寄、运输空白发票。禁止携带、邮寄或者运输空白发票出入境”。

（三）纳税信用等级为D级和辅导期一般纳税人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预缴税款后方可领票。

国家税务总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2月5日

36、宁夏回族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延长 2 月申报纳税期限的通告

发布时间：2020-02-03 10:0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您的安全防护，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的要求，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

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为了让您降低风险，保护自身，宁夏税务局提示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税邮云，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特此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区税务局关于明确“网上办税（费）渠道，减少窗口业务接触，防范新型冠状病毒”的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2020-01-26 17:16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1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疫情防范的重点区域。针对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分布范围较广、重症发病迅速的情况，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减少实体办税服务厅办税，“非必须，不窗口”，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等“非接触式”的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一、常见涉税业务办理

1、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您也可通过各地办税服务厅、政务大厅的 24 小时自助办税设备办理相关业务。

2、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可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如果您有特殊业务必须要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您可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提前进行预约，避免长时间排队。详情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浏览。

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二、个人所得税相关业务

如果您（自然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等相关业务，请您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或者直接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chinatax.gov.cn/>）办理；也可以登录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办理。如果您（扣缴义务人）需要办理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相关业务，请在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网站下载自然人税收管理系统扣缴客户端办理。

三、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

1、如果您需要办理企业职工、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医疗保险费申报缴费，可通过电子税务局进行申报缴费。

2、如果您需要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申报缴费，可通过当地税务部门合作的商业银行各电子缴费渠道或自助缴费渠道缴费（具体见各合作银行的微信公众号、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以及各类自助缴费终端）。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将通过“非接触式”途径，为您提供优质便捷的服务。预祝全区纳税人、缴费人度过一个健康平安、祥和幸福的春节！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6 日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办税温馨提示

宁夏税务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您好，办税服务厅作为人口较为密集的公共场所，是近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范

的重点区域，请广大纳税人和缴费人在办理涉税（费）事项时，遵循“涉税事、线上办、非必须、不窗口”原则，建议尽量选择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上办理途径，减少赴办税服务厅实体窗口现场办税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供“我要办税”“我要查询”“互动中心”“公众服务”等业务办理功能，常用申报、缴税、代开发票和其它涉税申请业务均可办理。网址：<https://etax.ningxia.chinatax.gov.cn>。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费）问题，工作日期间，欢迎拨打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如果遇到电子税务局操作问题，可拨打 4007123666 客服热线咨询。

宁夏电子税务局“全程网上办”功能介绍如下：

涉税业务：

- 1.《增值税预缴申报》
- 2.《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
- 3.《车辆购置税申报（新版）》
- 4.《印花税申报》
- 5.《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申报》
- 4.《税收减免优惠申请》
- 5.《申报更正》
- 6.《申报作废》
- 7.《税费缴纳》
- 8.《开具电子税收完税（费）证明》

等等……

信息查询：

- 9.《申报信息查询》
- 10.《缴款信息查询》
- 11.《欠税信息查询》
- 12.《优惠信息查询》
- 13.《证明信息查询》
- 14.《税（费）种认定信息查询》等等……

详细《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请见附件。

感谢您对宁夏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愿全区纳税人、缴费人与税务人员一起齐心协力、群防群控,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附件: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清单.

http://ningxia.chinatax.gov.cn/art/2020/1/31/art_10968_186732.html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0年1月30日

37、内蒙古自治区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的办税缴费服务提示

发布时间: 2020-01-29 11:28 来源: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尊敬的纳税人、缴费人:

1月20日,国家卫健委发布2020年1号公告,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的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1月25日,根据疫情发展态势,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已启动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一级响应。

为了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将采取切实措施,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建议您在办理业务时,尽量选择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邮寄发票等“非接触式”服务渠道办理,减少现场人工办理次数,最大程度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现就主要服务渠道提示如下:

一、申报纳税、缴费业务

常规申报、缴费业务均可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网址:<https://etax.neimenggu.chinatax.gov.cn>)办理。

二、发票业务

如果您需要申领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选择邮寄送达,或通过自助办税终端领取。如果您是增值税普通发票用户,请改用可实现全程网上办的增值税电子发票。

如果您需要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选择自助办税终端出票;如果您代开劳务类普通发票,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见附件1)开具。

三、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业务

如果您需要办理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 请登录自然人电子税务局(网址: <https://etax.chinatax.gov.cn>)或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下载二维码见附件 2)办理。

四、现场办理业务

全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将于 2020 年 2 月 3 日(若有变化, 另行告知)起正常上班, 将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做好通风、消毒等工作。如果您必须要到现场办理涉税业务, 请提前通过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电话、微信等预约办税渠道进行预约。前来时, 请评估自身健康状况, 戴好口罩, 并接受现场疫情防控管理。

五、咨询服务

如果您需要咨询涉税问题, 请拨打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12366 纳税服务咨询热线, 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见附件 3)同时提供在线咨询。

感谢您对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工作的理解和支持。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2020 年 1 月 29 日

附件: 1、增值税电子发票互联网代开系统登录二维码



2、个人所得税 APP 下载二维码



3、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 i 税平台注册方式：下载并注册“钉钉”APP，使用“钉钉”扫描后附二维码选择填写相关信息完成注册。

